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沈承銘

選任辯護人 陳芝荃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詹文平

選任辯護人 宋永祥律師

羅閔逸律師

謝享穎律師（已於民國110年3月2日解除委任）

參與人 東岳營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東亮

參與人 帶春營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帶春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重訴字第3077號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第一審刑事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12989

號、第20339號），提起上訴，經本院判決（案號：105 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後，由最高法院以107 年度臺上字第3334 號刑事判決撤銷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甲○○有罪部分、丙○○如其附表編號3、編號4及定應執行刑暨被訴詐欺取財無罪部分，均撤銷。

甲○○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伍仟貳佰伍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丙○○犯如附表編號3至編號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3至編號4「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東岳營造有限公司、帶春營造有限公司之財產，均不予沒收。

事 實

一、甲○○係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下稱三河局）工務課正工程司，負責水利署所發包「筏子溪東海橋上游第一期水岸整建及景觀改善工程暨土石標售」工程（下稱筏子溪一期工程）之主辦，負責該工程之工務行政管理、相關公文簽辦、核轉及工程變更之審核，並為筏子溪之溪段主辦，負責該流域之維護、管理業務，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而丙○○係凱傑砂石行之負責人，分別借用東岳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東岳公司）名義與凱傑砂石行聯合承攬筏子溪一期工程，以及借用帶春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帶春公司）名義與凱傑砂石行聯合承攬「筏子溪東海橋上游第二期水岸整建及景觀改善工程暨土石標售」工程（下稱筏子溪二期工程，丙○○因借用東岳公司與帶春公司名義投標而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業經判決有罪確定）。甲○○明知丙○○為筏子溪一期、二期工程之實際負責人，其在監督管理該筏子溪工程施作期間，對於包商之拉攏、招待，自應利益迴避，詎丙○○以東岳公司與

凱傑砂石行聯合承攬名義施作之筏子溪一期工程，於96年9月24日完工，並於96年12月27日、27日，進行初驗，卻因工程仍有缺失而初驗未過，丙○○為能盡早進行再次初驗與後續之驗收，遂接續招待甲○○至「九龍理容KTV」（址設臺中市○○區○○里○○○路0段000號）飲宴。甲○○明知上情，仍基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單一犯意，陸續於下列時間，主動或被動接受丙○○招待前往「九龍理容KTV」之特種營業場所，召女陪侍飲酒作樂，並由丙○○支付甲○○在「九龍理容KTV」之消費款項。嗣後三河局於97年6月11日進行初驗合格後，甲○○即依丙○○請託，協助催促水利署進行驗收程序，上開筏子溪一期工程最終於97年7月22日進行驗收，並於97年9月5日驗收合格。甲○○即以此等方法對於其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詳情分別臚列如下：

(一)97年1月25日下午3時許，受僱於丙○○之王泰森招待甲○○至「九龍理容KTV」召女侍坐檯飲酒作樂，迄同日7時許，同轉赴浩源餐廳參加凱傑砂石行尾牙餐會，由王泰森先行支付帳款新臺幣（下同）10,050元，事後向凱傑砂石行即丙○○報帳。

(二)97年2月5日下午，甲○○偕同事吳榮利至「九龍理容KTV」，並以電話要求丙○○前來，丙○○於該日下午6時許到場，為促使甲○○儘速簽辦筏子溪一期工程相關初驗與驗收程序，到場後即告知該理容KTV大班丙○○將支付當日消費帳款，而丙○○自己因與岳母、配偶另有邀約先行離席，再於該日下午8時許返回該理容KTV，迄該日下午9時23分許離開，由丙○○刷卡支付帳款14,150元。

(三)97年2月22日下午，丙○○與友人劉瑞榮、王阿吉等人於「九龍理容KTV」飲宴，甲○○主動去電丙○○表示將前來接受招待，甲○○於到場飲酒後，於同日下午7時20分許，主動向丙○○要求要帶該理容KTV編號213號女侍鄭羽恬出場，丙○○遂透過大班丙○○向鄭羽恬示意儘量服侍甲○○

01 ○，出場期間，甲○○曾要求與鄭羽恬性交易遭拒，當日消
02 費及出場費用由丙○○刷卡支付帳款41,750元（其中甲○○
03 帶鄭羽恬出場費用為1萬元）。

04 (四)97年3月10日下午2時許，甲○○先行抵達「九龍理容KTV」
05 後電邀丙○○前來招待，席間甲○○再於下午3時30分許，
06 透過丙○○催促丙○○前來，當日由丙○○刷卡支付款項3
07 0,300元。

08 (五)97年4月18日，甲○○接受丙○○招待至「九龍理容KTV」娛
09 樂飲宴，由丙○○刷卡支付召女陪侍費用17,300元。

10 二、筏子溪一期工程部分：

11 丙○○係凱傑砂石行之負責人，為從事剩餘土石方業者。詹
12 文國係丙○○之弟；王權唯、潘棋益、詹文國，均受僱於凱
13 傑砂石行之負責人丙○○，分別負責筏子溪一、二期工地之
14 現場監工、過磅業務。陳嘉雯係統發工程行之業務經理，劉
15 育彰係大盛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盛公司）之業務經
16 理、林世賢係允而富有限公司（下稱允而富公司）之負責
17 人，陳顯章係總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總茂公司）之負
18 責人，均為從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收受業者。丙○○就東岳
19 公司與凱傑砂石行聯合承攬之筏子溪一期工程，於95年2月
20 間向三河局陳報工區河床遭民眾濫倒大量廢棄物，並於95年
21 2月16日，以東岳公司名義函請三河局派員會勘，以釐清清
22 運之責任歸屬，水利署於同年3月3日辦理現場會勘，確認河
23 床地盤下有掩埋垃圾。嗣雙方約定應將筏子溪一期掩埋之廢
24 棄物中屬於無價料且不可燃物之剩餘土石方（依剩餘土石方
25 種類代號為B2-1及B5等級土石，下統稱不可燃廢棄土）清
26 運，並應載至合法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即土資場）處
27 理。詎丙○○自95年9月起至96年8月止，從筏子溪一期工地
28 清運上開依剩餘土石方種類代號為B2-1及B5土石後，並未依
29 約實際傾倒於土資場，而僅係向統發工程行、大盛公司、允
30 而富公司等合法土資場購買如附件一(一)「筏子溪一期工程」
31 所示不實之「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載運處理證明」（即俗稱

「棄土證明」、「四聯單」，下均統稱「棄土證明」），丙○○因而與王權唯、潘棋益、詹文國、統發工程行業務經理陳嘉雯、大盛公司業務經理劉育彰、允而富公司負責人林世賢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負責輪流看管地磅處之丙○○員工即王權唯、潘棋益、詹文國，囑由不知情之司機將上開屬剩餘土石方種類代號為B2-1或B5土石自筏子溪一期工地載離時，僅於地磅處配合過磅並在地磅處事先已備妥之空白「棄土證明」之「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駕駛人簽名」等欄位簽名後隨即載運離去，均未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隨車攜帶第二聯「棄土證明」，以供檢查，並於載運上開剩餘土石方種類代號為B2-1或B5土石離去筏子溪一期工地後，或未前往上開合法土資場卸下處理，或僅配合前往上開合法土資場繞場後，隨即載往他處傾倒。事後由丙○○或王權唯、潘棋益、詹文國，統一將收集之「棄土證明」交由具有犯意聯絡之統發工程行陳嘉雯、大盛公司劉育彰及允而富公司林世賢，由其等親自或囑由不知情之成年員工分別在「棄土證明」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名」欄位用章，形成外觀上丙○○已將筏子溪一期工程之不可燃廢棄土（上開剩餘土石方種類代號為B2-1或B5土石）已載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統發工程行、大盛公司、允而富公司等處理地點）處理並已完成相關流程之假象，統發工程行陳嘉雯、大盛公司劉育彰、允而富公司林世賢就其等配合丙○○而於業務上登載前述不實內容之「棄土證明」，將該第三聯、第四聯留存於各該土資場，各該土資場除需每月網路申報土資場收受處理月報資料外，嗣後並依流程於建築工程申報剩餘土石方完成後將第四聯送臺中市政府供備查而持以行使，表示已收受各該不可燃廢棄土之處理，其餘第一聯、第二聯均交由丙○○留存，丙○○並囑由不知情之會計陳淑珍持第一聯向三河局陳報持以行使，表示業已完成不可燃廢棄土之清運工作，足以生損害於臺中市政府（含原臺中縣政府，因縣市已合併，故均載明臺中市政

府，下同）對於剩餘土石方清運來源、流向及處理監督之正確性，暨執行、監造單位三河局、發包單位水利署對清運剩餘土石方業務流程控管之正確性。

三、筏子溪二期工程部分：

丙○○自96年10月起至97年6月止，就其得標承攬之筏子溪二期工程，接續自筏子溪二期工地清運上開依剩餘土石方種類代號為B2-1及B5土石，亦未依約實際傾倒於土資場，而僅係向統發工程行、總茂公司等合法土資場購買如附件一(二)「筏子溪一期工程」所示不實之「棄土證明」，丙○○因而與潘棋益、詹文國、統發工程行業務經理陳嘉雯、總茂公司負責人陳顯章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負責流看管地磅處之潘棋益、詹文國，囑由不知情之司機將上開屬剩餘土石方種類代號為B2-1或B5土石自筏子溪二期工地載離時，僅於地磅處配合過磅並在地磅處事先已備妥之空白「棄土證明」之「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駕駛人簽名」等欄位簽名後隨即載運離去，均未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隨車攜帶第二聯「棄土證明」，以供檢查，並於載運上開剩餘土石方種類代號為B2-1或B5土石離去筏子溪一期工地後，或未前往上開合法土資場卸下處理，或僅配合前往上開合法土資場繞場後，隨即載往他處傾倒。事後由丙○○或潘棋益、詹文國，統一將收集之「棄土證明」交由具有犯意聯絡之統發工程行陳嘉雯、總茂公司陳顯章，由其等親自或囑由不知情之成年員工分別在「棄土證明」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名」欄位用章，形成外觀上丙○○已將筏子溪二期工程（即剩餘土石方產生源）之不可燃廢棄土（上開剩餘土石方種類代號為B2-1或B5土石）已載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統發工程行、總茂公司等處理地點）處理並已完成相關流程之假象，統發工程行陳嘉雯、總茂公司陳顯章就其等配合丙○○於業務上登載前述不實內容之「棄土證明」，將該第三聯、第四聯留存於各該土資場，各該土資場除需每月網路申報土資場收受處理月報資料外，嗣

01 後並依流程於建築工程申報剩餘土石方完成後將第四聯送臺
02 中市政府供備查而持以行使，表示已收受各該不可燃廢棄土
03 之處理，其餘第一聯、第二聯均交由丙○○留存，丙○○並
04 囑由不知情之會計陳淑珍、張丹瑋持第一聯向三河局陳報持
05 以行使，表示業已完成不可燃廢棄土之清運工作，足以生損
06 害於臺中市政府對於剩餘土石方清運來源、流向及處理監督
07 之正確性，暨執行、監造單位三河局、發包單位水利署對清
08 運剩餘土石方業務流程控管之正確性。

09 四、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並指揮法務部
10 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移送後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證據能力：

13 (一)以下援引上訴人即被告丙○○之自白，因非出於強暴、脅
14 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所取得，且被告
15 亦未爭執其陳述之任意性（見本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
16 卷(一)第460頁），又有其他事證足以補強被告丙○○之自白
17 確屬真實可信，依刑事訴訟法第156 條第1 項之規定，應有
18 證據能力。

19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
20 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
21 至之4等四條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22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23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24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25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
26 第15 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
27 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
28 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
29 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
30 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
31 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

01 開傳聞證據應均具有證據能力，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
02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限（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
03 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件以下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
04 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因被告甲○○與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
05 程序中，均表示：不爭執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108年度重
06 上更一字第1號卷(一)第537頁至第538頁），被告丙○○之辯
07 護人則以刑事準備(二)狀表示：起訴書所載供述證據、非供述
08 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
09 號卷(一)第595頁），且被告甲○○、丙○○及其等辯護人於
10 本院審判期日，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
11 第1號卷(二)第381頁至第460頁），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
12 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13 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認均具證據能
14 力。

15 (三)至於本院以下援引之其餘非供述證據資料，因與犯罪事實具
16 有關聯性，且為執法人員依法所取得，並無不得作為證據之
17 事由，且檢察官、被告甲○○、丙○○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
18 審理期間對該等資料之證據能力，亦均未爭執，且其中關於
19 刑事訴訟法第164 條第2 項規定，證物如為文書部分，係屬
20 證物範圍。該等可為證據之文書，已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
21 程序，即提示或告以要旨，自具有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22 貳、被告甲○○之辯護人請求就附件二(三)之通訊監察內容，再次
23 送請聲紋比對鑑定，應予駁回。理由如下：

24 被告甲○○之辯護人陳芝荃律師請求本院向法務部調查站調
25 取證人丙○○於97年2月22日至23日之所有監聽錄音資料
26 （見本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卷(一)第411頁），經本院
27 調取證人丙○○自97年1月18日起至同年2月26日通聯紀錄供
28 辯護人檢視，辯護人因而要求扣除丙○○男友池宏廣、戴決
29 丞、許世仁與丙○○之通聯紀錄後，聲請勘驗辯護人所圈選
30 約35通之錄音內容，以查明有無該攜帶鄭羽恬出場之男性，
31 事後聯繫人丙○○而為抱怨之情形（見本院108年度重上更

一字第1號卷(二)第259頁至第293頁)，而經本院當庭撥放其圈選的錄音檔案結果，並未聽聞任何與本案有關的錄音內容（見本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卷(二)第315頁至第330頁）。而辯護人請求就附件二(三)所示有關97年2月22日18時29分18秒之通訊錄音內容，請求本院送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語音與知識處理實驗室，進行聲紋比對結果（見本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卷(二)第331頁頁），經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函覆本院表示：該所並無承接聲紋比對案件等語（見本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卷(二)第343頁）。因本院前審曾依被告甲○○辯護人所請，就附件二(三)之通訊監察內容再次進行聲紋比對鑑定乙事，分別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央警察大學函查結果，或復稱已暫停受理聲紋鑑定，或復稱待鑑定事項非其技術專長領域，或復稱目前尚無提供所提事項之鑑定，以上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6年1月10日刑鑑字第1060000285號、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6年2月13日工研轉字第1060002231號、中央警察大學106年3月17日校鑑科字第1060002264號等函文在卷可參（見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三)第38頁至第39頁、第178頁、第247頁）。因有關附件二(三)所示通訊監察譯文之聲紋比對乙事，業經原審送法務部調查局進行鑑定結果，因待鑑對象談話內容字數不足40字，致無法進行聲紋比對鑑定，業經法務部調查局108年8月22日調科參字第10000461940號聲紋鑑定報告書詳予說明在卷（見原審卷(三)第233頁），而本院與本院前審依被告甲○○之辯護人的請求，先後囑託4單位重行鑑定，亦均未獲鑑定，則其於10年3月16日審判期日，主張經其詢問結果，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可受理此項鑑定業務，請求再次送鑑定，進行聲紋比對等語（見本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卷(二)第460頁）單位進行鑑定，即屬重複，且有關被告甲○○於97年2月22日是否曾接受招待乙事，本院依卷內證據資料，已可認定（詳如後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3款、第

01 4款，應認無再行調查之必要。

02 參、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證據與理由：

03 一、有關被告甲○○部分：

04 訊據被告甲○○固不否認其為筏子溪一期工程主辦，亦為筏
05 子溪之溪段主辦，知悉丙○○為筏子溪一、二期工程施作廠
06 商，其並曾於97年1月25日接受王泰森招待至有女陪侍的
07 「九龍理容KTV」消費（即俗稱喝花酒），97年2月5日、4月
08 18日接受丙○○招待至「九龍理容KTV」消費等事實，惟矢
09 口否認有何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行，辯稱：97年1
10 月25日我不是接受丙○○招待，是王泰森私下請我的，是朋
11 友交誼，與凱傑砂石行無關。97年2月5日那天，有找吳榮
12 利，是因之前跟戴決丞的哥哥工程上有摩擦，所以有上開飲
13 宴，我以為是戴決丞付款的，因為是他最後離開，我不知道
14 是丙○○付錢的。我並未在97年2月22日去消費，我根本不
15 認識鄭羽恬，當日我並未接受丙○○招待。97年3月10日我
16 只有去一下「九龍理容KTV」就離開，有看到張啟晃，何人
17 付款我不知道，我並未接受丙○○招待。97年4月18日純粹
18 是朋友交誼，與工程無關，沒有對價關係。工程進行當中，
19 我們業主方跟廠商之間，並無飲宴，是工程結束後，為了慶
20 祝才飲宴云云（見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二)第156頁
21 至第157頁反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八)第75頁反面至
22 第77頁、本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卷(一)第384頁、本院1
23 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卷(二)第497頁）。經查：

24 (一)被告甲○○為三河局工務課正工程司，為上開筏子溪一期工
25 程主辦且為筏子溪溪段主辦，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稱
26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27 此經被告甲○○供承在卷（見97年度他字第3838號偵查卷(一)
28 第96頁、97年度他字第3838號偵查卷(二)第133頁、原審卷(三)
29 第23頁反面、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二)第55頁），
30 且有三河局105年12月20日函檢附被告自94年1月至98年12月
31 任職相關資料附卷可證（見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

01 (二)第194頁至第207頁)，而堪認定。

02 (二)被告甲○○曾收受丙○○所交付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03 不正利益。茲分述如下：

04 1.97年1月25日部分：

05 ①被告甲○○對於其曾於97年1月25日接受招待至有女侍坐
06 檯陪酒之「九龍理容KTV」一節，坦承不諱（見原審卷(一)
07 第80頁反面、原審卷(三)第21頁反面、114頁、本院105年度
08 上訴字第1169號卷(二)第156頁正、反面、本院105年度上訴
09 字第1169號卷(八)第75頁反面至第76頁），核與證人即受僱
10 於被告丙○○擔任筏子溪一期工程的工地監工王泰森（見
11 98年度偵字第12989卷(八)第221頁反面、242頁、原審卷(一)
12 第223頁反面）、證人即「九龍理容KTV」業務幹部丙○○
13 （見97年度他第838號查卷(二)卷第81頁至第83頁）、證人
14 即被告丙○○胞弟詹文國（見原審卷(一)第74頁反面）之證
15 述情節，大致相符相符，復有附件二(一)所示有關「九龍理
16 容KTV」業務幹部丙○○與許士仁、張國明對話之通訊監
17 察譯文（見97年度他字第3838號偵查卷(二)第49頁至至第51
18 頁、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三)第82頁至第84
19 頁），以及當日消費10,050元之統一發票與刷卡簽帳單各
20 1紙在卷可佐（見98年度偵字第12989號偵查卷(八)卷第146
21 頁、頁231頁），而堪認定。

22 ②被告甲○○雖辯稱：我於97年1月25日，是接受王泰森招
23 待，並非接受丙○○之招待云云。然依證人王泰森證稱：
24 「據我所知，丙○○有招待三河局人員到有女陪侍的九龍
25 理容KTV喝花酒，我有參加的就有2、3次，三河局參加的
26 人員我記得的有甲○○，其中97年1月25日那次，丙○○
27 有沒有去我記不清楚，但我記得的是我先去結帳，費用是
28 1萬50元，我先以刷卡方式支付，之後丙○○再拿全額現
29 金給我」、「97年1月25日我與甲○○在九龍理容KTV飲
30 宴，該次飲宴我要求丙○○開立凱傑砂石行抬頭的統一發
31 票給我回去報帳」、「丙○○招待三河局人員到有女陪侍

01 的九龍理容KTV喝花酒，我參加的就有2、3次，是因為甲
02 ○○三河局筏子溪一期工程主辦，所以我與丙○○才會請
03 甲○○赴有女陪侍之九龍理容KTV飲宴，目的是希望甲○
04 ○在工程方面不要刁難東岳公司及凱傑砂石行」、
05 「（問：之前是否受雇於丙○○？）答：是，由丙○○面
06 試進去，我是掛名在東岳營造擔任工地監工」、「甲○○
07 那次是我載他去，由我刷卡4 付了1萬500元，之後向老闆
08 丙○○請款，因為希望跟河川局建立好關係，不要巧難工
09 地的作業，是指行政程序可以快一點」等語（見98年度偵
10 字第12989號偵查卷(八)第221頁反面至第222頁、242頁），
11 以及其於前審準備程序時陳稱：公司（凱傑砂石行）後來
12 有准我報這筆款項，我有告訴丙○○說這是我請被告甲○
13 ○的費用（見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二)第156頁反
14 面），顯示證人王泰森並非基於私人情誼，招待被告甲○
15 ○前往「九龍理容KTV」消費，而是基於職務上需求，代
16 表並協助被告丙○○招待被告甲○○至「九龍理容KTV」
17 飲酒作樂，希冀藉此手段，使被告甲○○在丙○○或凱傑
18 砂石行承攬的工程上，不會去刻意刁難，證人王泰森因而
19 墊付款項時，請求「九龍理容KTV」人員開立統一發票，
20 購買人記載凱傑砂石行，以方便其日後向雇主丙○○請
21 款。而此與丙○○於原審訊問時陳稱：97年1月25那次是
22 我付錢等語（見原審卷(一)第74頁反面），於原審103年5月
23 21日審理時具結證稱：「（問：依據之前的筆錄，97年1
24 月25日王泰森有招待第三河川局人員甲○○到『九龍理容
25 KTV』喝花酒，你是否知悉？）答：有，王泰森有拿收據
26 回來公司報帳」、「（問：所以是指派王泰森去做此
27 事？）答：不是指派，可能是王泰森出去跟甲○○走一
28 走，就一起跑去喝酒，王泰森有跟我講，我就跟他說之後
29 可以回公司報帳」、「（問：這個帳目王泰森有向公司報
30 帳，且公司知悉此事？）答：有，公司有拿這筆給他」、
31 「（問：當天你有無與王泰森一同到『九龍理容KT

01 V』？）答：沒有」，「（問：你剛才提到王泰森與甲○○
02 ○到『九龍理容KTV』的消費部分，為何會由公司支
03 付？）答：當初他們去喝時，王泰森有知會我，我就跟他
04 說沒關係可以回公司跟我報帳，我不知道是甲○○邀約他
05 還是他邀約甲○○」，「（問：王泰森去『九龍理容KT
06 V』喝花酒時，是否就有告訴你？）答：對，他要去的時
07 候有跟我講」，「（問：你是否同意王泰森向公司報
08 帳？）是」等語（見原審卷(七)第189頁至第190頁），足認
09 被告甲○○於97年1月25日受招待至「九龍理容KTV」喝花
10 酒，不過是丙○○借由證人王泰森的協助，進行招待被告
11 甲○○之作為，被告丙○○因而同意將王泰森因當日招待
12 被告甲○○而先由王泰森刷卡的消費款項，事後以現金支
13 付予王泰森。以證人王泰森僅是受僱於丙○○，與被告甲
14 ○○並無私交，自無可能亦無必要自行出資10,050元宴請
15 招待被告甲○○。何況，證人王泰森當時之薪資，每月約
16 4萬5千至5萬元，此經證人王泰森證述在卷（見98年度偵
17 字第12989號偵查卷(八)第215頁反面），足認證人王泰森每
18 月收入有限，豈有可能為了被告甲○○，而在一夜之間，
19 花費其1/5甚至1/4的薪資收入，用於宴請被告甲○○之
20 理。可見被告甲○○對於當日消費，不過是證人王泰森協
21 助其雇主即丙○○代為邀宴與招待，應有所認識，足認該
22 次消費，被告甲○○仍係接受丙○○招待，灼然甚明。

23 2.97年2月5日、97年4月18日部分：

24 被告甲○○對其曾先後於97年2月5日與97年4月18日，接受
25 被告丙○○之招待至「九龍理容KTV」消費乙情，供承不諱
26 （見原審卷(一)第79頁反面、原審卷(三)第21頁反面、114頁、
27 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169號卷(二)第156頁反面、第157頁正
28 反面、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八)第76頁正、反
29 面），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丙○○（見原審卷(一)第74頁反
30 面、原審卷(三)第229頁反面、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
31 (二)第156頁反面、157頁）、證人丙○○（見97年度他字第38

38號偵查卷(二)第84頁至第86頁、第89頁至第90頁)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附件二(二)(五)有關97年2月5日、97年4月18日之通訊監察譯文(見97年度他字第3838號偵查卷(二)第53頁至第55頁反面、第65頁第66頁反面、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三)第86頁至第92頁)，以及97年2月5日、同年4月18日在「九龍理容KTV」消費之統一發票與刷卡簽帳單各2紙在卷可佐(見97年度他字第3838號偵查卷(二)第70頁、第74頁、第75頁、第76頁)，此部分事實，足可認定。

3.97年2月22日部分：

①被告甲○○於97年2月22日，曾接受丙○○的招待至「九龍理容KTV」飲宴，事後被告甲○○要求帶該理容KTV編號213號女侍鄭羽恬出場，而由被告丙○○刷卡支付41,750元(其中被告甲○○帶鄭羽恬出場費用為1萬元)，被告甲○○帶女侍鄭羽恬出場期間，欲與鄭羽恬進行性交易，但遭鄭羽恬拒絕等情，此經證人丙○○於調查站、偵查及原審中證述甚詳，茲摘要其各次筆錄如下：

□丙○○於98年5月12日調查站中證稱：「(問：提示2008年2月5日18:20:49丙○○與戴決丞通訊監察譯文並當場播放錄音……詳情為何?)(經聆聽及詳視後作答)依該通電話讓我記得，97年2月22日下午我確實偕同甲○○赴九龍酒店由『秀秀』丙○○安排坐檯女侍陪酒作樂，飲酒作樂過程中，甲○○要求帶該通電話中之213女侍鄭羽恬出場，我向『秀秀』表示同意由我支付甲○○帶該名小姐出場之費用，甲○○便帶該名小姐出場，如該兩通電話所說，約於當日下午18、19時許，『秀秀』再告訴我甲○○希望帶該名小姐出場至凌晨2點，即是替該名小姐買出場費至凌晨2點的下班時間，經我同意替甲○○支付帶小姐出場費用至凌晨2點，該次甲○○帶小姐出場後，我續與朋友王阿吉等人繼續停留在九龍酒店喝酒，最後，全部酒帳及甲○○帶小姐出場之費用(約1萬元)共約4萬多元，均是由我以現金或刷卡方式支付」，「(問：提示扣

押物編號9-貳『刷卡單存根』、9-參九龍酒店『統一發票存根聯』，該41,750元刷卡單及開立予凱傑砂石行之統一發票金額41,750元，是否即為你前述於97年2月22日下午招待甲○○至九龍酒店飲酒作樂並帶小姐出場之相關支付帳證紀錄？）（經詳視後作答）是的，該41,750元刷卡單及開立予凱傑砂石行之統一發票金額41,750元，確實是甲○○於97年2月22日下午至九龍酒店找我飲酒作樂並帶小姐出場之相關支付帳證紀錄」、「（問：你前述於97年2月22日下午招待甲○○至九龍酒店飲酒作樂，並支付甲○○帶小姐出場費用，前後至少8個小時以上《出場費以每小時1,200元計算》，出場費用約1萬元，你招待甲○○之緣由及目的為何？）答：因為我當時承包之筏子溪之一期工程遲遲並未辦理初次驗收，由於甲○○係第三河川局工務局之人員，又是筏子溪之一期工程現場監工主任，我希望能夠透過甲○○的協助，儘速催促水利署核准第三河川局辦理初次驗收，當日97年2月22日下午我本人和朋友王阿吉、劉瑞榮等人在九龍酒店喝酒，甲○○剛好打電話給我，並主動願意前來九龍酒店，甲○○前來酒店包廂內飲酒一小段期間，即要求帶小姐出場，我考量甲○○擔任公務人員，不適合跟我的朋友劉瑞榮等人一起喝酒，乃示意甲○○帶小姐出場，並向『秀秀』丙○○示意，甲○○帶小姐出場費用，不論時間多久都沒關係，我均會負責支付」等語（見97年度他字第3838號偵查卷(二)第151頁反面至第152頁）。

- 丙○○於98年5月13日偵查中證稱：「2月22日那天的費用比較高是因為當天甲○○打電話給我，問我在哪裡，我跟賽鴿協會的朋友在九龍KTV談事情，我跟他講我在九龍，我怕他跟我耍公務員大牌，我叫他把小姐帶著出去喝酒，所有費用都算我的，但我沒拿錢給甲○○，我是將1萬元拿給丙○○，是買小姐的坐檯費」等語（見97年度他字第3838號偵查卷(二)第183頁）。

01 □丙○○於原審98年9月10日訊問時，供稱：97年2月22日我
02 有招待甲○○等語明確（見原審卷(一)第74頁反面）；其於
03 本院前審105年10月24日準備程序時亦坦承其當日確實有
04 刷卡41,750元等語（見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二)
05 第157頁）。

06 □稽諸丙○○既係承作三河局工程，與被告甲○○間又無何
07 仇恨過節，衡情，其理應極力想與被告甲○○建立良好關
08 係，當無故為誣陷之可能。而且調查員於詢問時確有當場
09 播放通訊監察錄音檔供丙○○聆聽一節，此經本院於109
10 年5月20日勘驗丙○○98年5月18日接受調查站詢問之錄音
11 光碟無訛（見本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卷(一)卷第641
12 頁），且調查員並曾提供統一發票與刷卡資料供丙○○比
13 對過篩，而其當時距消費時間較近，理應記憶較為深刻，
14 再者，其於同次調查中並非就調查員所提示之資料，一概
15 承認有招待被告甲○○，而係部分承認，部分否認，即便
16 關於被告甲○○的上司即三河局局長許哲彥部分，丙○○
17 亦非一概指證許哲彥接受其飲宴招待，益見丙○○並非任
18 意指證，更何況，其行賄可能會使本身涉及刑責，苟無該
19 等情事，其實無故為虛偽誣陷被告甲○○，反使本身遭致
20 刑責之可能，依此，足認丙○○上開證述內容，應係經過
21 深思熟慮，尚堪採信。復有統一發票、刷卡單各1紙在卷
22 可資佐證（見97年度他字第3838偵查卷(二)第72頁、第76
23 頁），亦徵其證述之真實性。

24 ②證人丙○○於調查站中證稱：97年2月22日我可確定丙○
25 ○有以信用卡消費41,750元等語（見97年度他字第3838偵
26 查卷(二)第44頁），其於偵查中具結證稱：97年2月22日，
27 我可以確定丙○○及甲○○有來「九龍理容KTV」消費，
28 但我不確定誰帶誰出場，不確定被告甲○○有沒有帶小姐
29 出場，鄭羽恬為編號213的小姐等語（見97年度他字第383
30 8偵查卷(二)第88頁、第92頁）。證人丙○○既在「九龍理
31 容KTV」任職，基於業務關係，討好客戶猶恐未逮，當無

甘冒偽證之處罰故為虛偽以得罪客戶之理，足認其證詞應具可信性。

③被告甲○○於97年2月22日接受招待至「九龍理容KTV」喝花酒期間，曾帶店內小姐即編號213的證人鄭羽恬出場，且曾表達欲與證人鄭羽恬進行性交易，但遭拒絕乙情，復經證人鄭羽恬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證述明確，茲摘要其各次證述內容如下：

□鄭羽恬於98年5月13日偵查中證稱：「我坐過甲○○檯2、3次，但後來甲○○帶我出場時想跟我發生性關係，我拒絕所以發生不愉快，他就沒再點過我的檯，甲○○只帶過我出場這1次，隔天『秀秀』還因此不高興。我在九龍有看過丙○○，我是剛才透過監視器看到丙○○而確認的」、「我常看到許哲彥及甲○○等人經常於下午時間帶朋友前往『九龍理容KTV』消費，．．．他們2人的費用都不是自己買單，．．．我確定不曾看過他們2人自己買單，我覺得大家都對他們2人畢恭畢敬」、「（問：97年2月22日18:26:12九龍理容KTV你與徐玉誇通訊監察譯文【提示通訊監察譯文】是否指你與丙○○（秀秀）之通聯內容無誤，內容所指為何？）答：我跟丙○○（秀秀）確認，因為那時我還不知道出場的價碼計算等事，秀秀可能在別的包廂我才出去打電話給她，確認出場費情形，我當天確實要跟甲○○等人出場，這通電話我以為是說甲○○是一個很闊綽的人，我以為是出去吃晚餐，不知道甲○○是要進行性交易，所以我才會跟他們出去」、「（問：97年2月22日18:29:18鄭羽恬、甲○○與徐玉珍通訊監察譯文【提示】，是何意思？）答：我印象記得有人拿東西給甲○○，且說我就幫你處理，你就帶她出去，『她』是指帶我出去的意思。我剛才看到丙○○的監視器畫面，看起來很像就是那個拿東西給甲○○的人，至於詳細金額我並不清楚」、「（問：承前提示，通聯中，丙○○表示『我秀秀啦，嗯，我跟你講，剛才《阿平》《指丙○○》不是

有拿給你，不是有跟你講』、『你就帶《她》《指鄭羽恬》去嘛。』及『你跟《她》之間，你如果有什麼，發生什麼，再給《她》』，有何意見？）答：如果我有聽到就不敢出去了，在車上甲○○就跟我講要我跟他去旅館，我騙他要去榮總看人，他就把我放在榮總，人就離開了，隔天他很生氣，跟『秀秀』講以後都不要叫我去坐檯」、「（問：有無看過許哲彥、甲○○在『九龍理容KIV』消費並自行付錢？）答：我印象中沒有見過他們2人付錢」等語（見97年度他字第3838偵查卷(二)第33頁反面至第35頁）。

□鄭羽恬於原審101年1月18日審理時證稱：「（問：之前有無在臺中地檢署作證？）沒有。但在調查站時檢察官有問我」、「（問：當時的陳述內容是否屬實？）答：都實在。我都是照實陳述」、「（問：提示97他3838卷二P33，97年2月22日妳是否有撥打電話給丙○○，並跟她說：『秀秀，我213…』等語？）答：有，我有撥該通電話。『秀秀』就是九龍的大班，『213』是我在九龍的代號」、「當時甲○○有在包廂內先買時間，就是坐檯，報結束後就出去吃飯，他跟『秀秀』私底下的對話我是不清楚，但是我不知道他要買我到這麼晚的時間，他買到全場，就是買到我下班，下班後就不用回九龍，就是跟他要有什麼交易，我以為只是要吃飯，我告訴甲○○我不要，我可以退還錢給你。後來我就直接回公司了，當時我也有請『秀秀』把錢退還給客人」、「（問：甲○○是要求妳要跟他有什麼交易？）答：就是開房間睡覺。我當時是騙他說我要去醫院看親人，我就是找個理由趕緊落跑」、「（問：妳跟甲○○有無任何仇恨糾葛？）答：沒有」、「（問：有無故意要誣陷他而為不實陳述？）答：沒有，我在車上知道甲○○跟另名男子都有要找我去休息，但我不知道他們是確實哪一位要找我去作性交易，但是『秀秀』在電話中跟我說的意思是要我跟甲○○作性交易」、

「（問：所以妳是依照妳與『秀秀』的通聯紀錄來確定當天要邀請妳出場還是依照當天的確實印象來確定上開事實？）答：我是依照我當時的確實印象，因為當時我叫的沈大哥就是甲○○」、「（問：請播放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18，97年2月22日下午6時29分18秒錄音內容，請確認該錄音內容中該名男子的聲音是否就是甲○○？）（當庭播放錄音內容）這名男性的聲音就是沈大哥，就是剛才在庭的甲○○」、「（問：妳如何能確認該名男性就是沈大哥？）答：我們都是叫沈大哥，而且當時就是我把電話拿給甲○○跟丙○○對話的」等語綦詳（見原審卷(四)第66頁至第68頁）。

□參諸證人鄭羽恬上開證述內容，均明確指證97年2月22日其確經被告甲○○帶出場，且此段期間其曾與丙○○（「秀秀」）電話聯繫而為如附件二(三)所示通訊監察譯文之對話，委無疑義，而依證人鄭羽恬所述，當天因被告甲○○想要進行性交易，但其不願意，而假借去醫院看親人落跑乙節，此應屬非常態情事（衡情不可能經常有客人要求其進行性交易而閃躲至醫院下車），其因而記憶深刻，並未顯悖離常情。且證人鄭羽恬所述，亦與附件二(三)有關97年2月22日通訊監察譯文內容相符，並無不可採信之處。

④勾稽比對證人丙○○、丙○○、鄭羽恬上開證詞，足認當天丙○○確有招待被告甲○○乙情甚為明確，而渠等3人既非同一時間製作筆錄，亦無串證之情形，自無因附和他人而遭誤導、錯記之情形可言，再者，苟無該等情事，其等3人焉有可能如此巧合，同時為相同內容之證詞？更何況，其等3人因業務關係討好被告甲○○猶恐不及，均不可能刻意去誣陷被告甲○○甚明，足見被告甲○○矢口否認97年2月22日有去「九龍理容KTV」、有接受丙○○招待、不認識鄭羽恬云云，顯屬片面卸責之詞，而不可採。

⑤至丙○○於原審準備程序中改稱：我只有於97年2月5日、

97年4月18日招待被告甲○○云云（見原審卷(三)第229頁反面），於本院前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復改稱：97年2月22日當日被告甲○○並沒有去「九龍理容KTV」，該次刷卡消費41,750元並不包括小姐出場費用（見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二)第157頁、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九)第81頁反面），惟此顯與其上開調查站及偵訊時之供證述內容不符，且丙○○於原審及本院前審作證時，距離該次消費時間已久，丙○○焉有可能比調查、偵查中記憶更清晰？而有違經驗法則，足認其嗣後改稱乃維護之詞，尚不足採信。至被告甲○○辯護人於本院前審詰問證人丙○○：調查站於提示關於丙○○的監聽譯文讓你看過再回答時，當時譯文是否已經註記「甲○○」了，調查員有無播放監聽錄音帶讓你聽時，丙○○證稱：已經有「甲○○」註記，但沒有播放監聽錄音帶內容給我聽云云（見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九)第84頁反面至第85頁），惟此與證人丙○○該次調查站供述中，確實均有提示各該通通訊監察譯文並當場播放錄音讓證人丙○○詳視及聽聞，而丙○○確實於聆聽及詳視後再予以作答，末並再經丙○○確認筆錄內容後按捺指印並簽名無誤（見97年度他字第3838號偵查卷(二)第151頁反面至152、154頁反面至155），足見並無被告甲○○辯護人所詰問之上情，證人丙○○此部分證述明顯與其調查站筆錄記載不符，且丙○○於98年5月18日接受調查員詢問時，調查員確曾當場播放通訊監察錄音檔供丙○○聆聽與確認一節，此經本院於109年5月20日勘驗無誤（見本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卷(一)卷第641頁），已如前述，其事後翻異前詞，顯係迫於人情壓力所致，而不可採。另證人丙○○於原審中改稱：附件□(三)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我是說「陳大哥」（見原審卷(三)第314頁反面），然此與其調查站及偵查中證述之97年2月22日被告甲○○確實有前往消費，並由丙○○刷卡支付41,750元消費款一節有所未合，亦與證人鄭羽恬

前開明確證述「沈大哥」就是甲○○一情不符，且證人丙○○於原審亦證述不記得是哪個「陳大哥」了（見原審卷(三)第314頁反面），是以，尚難以證人丙○○於原審此部分更異後之證述內容，遽為被告甲○○之有利認定。又附件二(三)所示97年2月22日18時26分12秒之電話錄音，經送鑑定後，並未有男性談話聲音；同日18時29分18秒之電話錄音之待鑑對象談話內容字數不足40字，不符合聲紋鑑定條件，無法進行聲紋比對鑑定乙情，有法務部調查局100年8月22日調科參字第10000461940號聲紋鑑定報告書附卷可參（見原審卷(三)第233頁），惟此種因當事人通話內容字數過少，而無從進行鑑定之技術上限制，不足為有利或不利被告甲○○之認定。然本院根據前述證人之證詞與通訊監察譯文、統一發票與刷卡資料，互為勾稽比對結果，而為被告甲○○於97年2月22日曾接受招待之認定，尚不受無法進行聲紋比對鑑定之影響。

⑥被告甲○○之辯護人雖質疑法務部調查局調科參字第10000461940號聲紋鑑定報告書既可以鑑定97年3月10日18時20分50秒之待鑑定男子聲音比對與被告甲○○音質不相同，而同日18時29分18秒該通待鑑定字數有約38、39字，為何無法鑑定，質疑該鑑定單位標準不一等語（見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三)第19頁）。然原審於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進行聲紋鑑定時，係請該局比對錄音檔內之「所有男性」部分與被告甲○○之聲紋是否相符，此有原審100年6月24日中院彥刑國98重訴3077字第62420號函文在卷（見原審卷(三)第170頁），而法務部調查局前揭聲紋鑑定報告書所載97年3月10日18時20分50秒之待鑑定男子聲音，其字數共有63字，當然通過法務部調查局聲紋鑑定基本字數40字之基準，而得以鑑定，至97年2月22日18時26分12秒之電話錄音並無男性聲音，同日18時29分18秒之電話錄音之男性字音僅有39字，因不足40字，而不符合鑑定之標準，法務部調查局所為鑑定標準並無不一致之處，經本院

前審向法務部調查局函查該鑑定報告書所載「待鑑對象談話內容字數不足40字」，不符合聲紋鑑定要件之依據為何時，該局復稱：「□依本案鑑定時之本局聲紋鑑定標準作業程序（97.5.30版），送鑑最低標準需有40個以上之字音。□根據本局99年國人聲紋特性與比對方式之研究顯示，在相同字音比對實驗中，使用7句（每句6—10個字不等）可得到最佳的準確率，本局實案採用的40個字為最低限度。□依本局現行聲紋鑑定案件送鑑說明，每通待鑑聲音需有40個清晰之不同字音，因此低於40個字音歉難進行聲紋鑑定」等語，有該局106年8月7日調科參字第10603329250號函與檢附該局聲紋鑑定標準作業程序（97.5.30版）、現行聲紋鑑定案件送鑑說明、本局99年國人聲紋特性與比對方式研究報告節錄（摘要及第25頁至第28頁）及103年期刊論文1篇（篇名：建立語者韻母音色模型並應用於非限定語詞式之語者驗證，可參考第90頁之實驗與結果，亦是採用7句進行）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六)第1頁至第22頁），已詳為說明鑑定方法之依據，被告甲○○及其辯護人亦均未表示上開函覆結果有何不足採之處，則法務部調查局以97年2月22日18時29分18秒電話錄音待鑑定對象聲音不符合聲紋鑑定之40個最低字音標準，因而無法進行聲紋比對鑑定，乃本於其專業所為的決定，尚無不妥，並無辯護人所稱標準不一之情事。

4.97年3月10日部分：

①被告甲○○於97年3月10日接受丙○○招待至「九龍理容K TV」消費，而由丙○○支付消費款項30,300元之事實，業據證人丙○○於調查中及偵查中均供證述明確，其於調查站中供稱：「（問：提示：2008年3月10日14:23:09九龍酒店淑惠與丙○○、15:37:15丙○○與丙○○之通訊監察譯文並當場播放錄音．．．詳情為何？）（經聆聽及詳視後作答）該等電話我記得，97年3月10日下午14、15時

01 許，我在臺中市西屯路筏子溪工地現場發放員工薪水，當
02 時甲○○主動打電話告訴我，表示他人已在九龍酒店包廂
03 內飲酒作樂，邀我前往一同喝酒，我答應將會前往九龍酒
04 店與甲○○一起喝酒，該次我依約前往九龍酒店與甲○○
05 一起召女陪酒作樂，最後，該筆消費費用是由我本人以刷
06 卡或現金方式文付，並同樣要求『秀秀』丙○○開立予凱
07 傑砂石行之發票」、「（問：提示2008年03月10日15:37:
08 15丙○○與丙○○之通訊監察譯文並當場播放錄音．．．
09 詳情為何？）（經聆聽及詳視後作答）該通電話確實是我
10 與丙○○之對話，由於97年3月10日下午正好是我要發薪
11 水給員工的時間，我與丙○○通話後未掛斷電話前，我即
12 大喊『領錢，領錢喔』，所以該通電話主要是丙○○告訴
13 我甲○○等人已經先行抵達九龍酒店內喝酒，並示意要我
14 過去，我即告知『秀秀』丙○○，等一下會過去九龍酒店
15 與甲○○一起飲酒」、「（問：提示扣押物編號9-貳『刷
16 卡單存根』--97年3月10日18：18：23刷卡金額30,300
17 元、丙○○簽名暨9-參九龍酒店『統一發票存根聯』--9
18 7年3月10日買受人凱傑砂石行，發票金額30,300元影本各
19 1份，該張金額30,300元丙○○刷卡簽單及開給凱傑砂石
20 行金額30,300元之發票，是否即為前述你於97年3月10日
21 受甲○○之要求赴九龍酒店出資招待喝花酒之付款憑
22 證？）（經檢視後作答）是的，所示之金額30,300元我本
23 人刷卡簽單及開給凱傑砂石行金額30,300元之發票，即為
24 我前述於97年3月10日受甲○○之要求赴九龍酒店出資招
25 待喝花酒之付款憑證」、「（問：前述你於97年3月10日
26 出資招待甲○○在九龍酒店召女侍陪酒作樂，花費達30,3
27 00元，在場人員有何人？有無包括第三河川局局長許哲
28 彥？）答：97年3月10日我出資招待甲○○在九龍酒店召
29 女侍陪酒作樂，在場人員我已經不記得了，但是我可以確
30 定局長許哲彥當天不在場」等語（見97年度他字第3838號
31 偵查卷(二)第152頁至第153頁）；於偵查中證稱：「（問：

01 提示通訊監察譯文，有何意見？）答：3月10日是我工地
02 要發薪水，所以是我和丙○○談一談後，我叫工地的人來
03 領薪水，其他的沒有意見」、「（問：除宴請甲○○外，
04 有無宴請第三河川局的其他人員？）答：另外有2次甲○○
05 ○各帶吳榮利、張國明過來．．．想說我是包商，這樣可
06 以比較方便，工程有問題可以請他幫忙」等語（見97年度
07 他字第3838號偵查卷(二)第183頁）。參諸丙○○上開證詞
08 可知，其於97年3月10日確有在「九龍理容KTV」出資招待
09 被告甲○○甚為明確。

- 10 ②復經證人丙○○於調查站中證稱：「（問：提示2008年3
11 月10日14:23:09九龍理容KTV淑惠與丙○○通訊監察譯文
12 並當場播放錄音，通聯中，『淑惠』表示『呀，那個《阿
13 平》（指丙○○）等一下要進來，《他朋友》（指甲○○
14 ○）先到《他朋友》跟妳也很熟，不過，我不知道他姓什
15 麼。』丙○○表示『不要緊，戴眼鏡高高的對不對』，
16 『淑惠』回答『嗯嗯嗯』，丙○○表示『姓《沈》』，
17 『淑惠』再表示『喔喔喔，對呀，《他》（指甲○○）說
18 要拿《阿平》的酒，《阿平》等一下就到，他們差不
19 多』，顯示甲○○於98年3月10日在『九龍理容KTV』召女
20 侍飲酒作樂，並由丙○○招待支付相關消費，對此妳有何
21 解釋？）（經聆聽及詳視後作答）對於前述情形，我不記
22 得了」、「（問：提示2008年3月10日18：20：50通訊監
23 察譯文、9-壹『秀秀董事日記帳』，該通話中，妳向張啟
24 晃表示『丙○○已經買單買好了，張國明說還要開一間包
25 廂等你』，再根據妳的日記帳，97年3月10日，妳親自記
26 載張啟晃消費20,550元，顯示當日張啟晃當天確實有前往
27 『九龍理容KTV』招待張國明飲宴，對此妳作何解釋？）
28 （經詳視後作答）是的，97年3月10日丙○○招待甲○○
29 及張國明等人到『九龍理容KTV』，丙○○先行付帳離
30 開，後來張啟晃又到『九龍理容KTV』招待張國明繼續飲
31 宴，當天花費20,500元，張啟晃以簽單的方式由我帶帳，

01 事後張啟晃有將該筆消費金額還給我」、「（提示：扣押
02 物編號9-貳『刷卡單存根』、9-參『九龍理容KTV』『統
03 一發票存根聯』，該刷卡單及統一發票顯示，丙○○確實
04 在97年3月10日招待甲○○至『九龍理容KTV』飲宴，共消
05 費30,300元，丙○○並以信用卡刷卡支付，『九龍理容KT
06 V』亦有開立30,300元的發票給凱傑砂石行，對此妳有何
07 解釋？）（經詳視後作答）依該刷卡單及發票顯示，丙○
08 ○確實有在97年3月10日招待甲○○至『九龍理容KTV』飲
09 宴，共消費30,300元，丙○○並以信用卡刷卡支付消費款
10 項，『九龍理容KTV』亦有開立30,300元的發票給凱傑砂
11 石行」等語（見97年度他字第3838號偵查卷(二)第44頁至第
12 45頁反面）。再參諸丙○○是日確實有幫張啟晃帶帳20,5
13 50元之明細1份在卷可參（見97年度他字第3838號偵查卷
14 (二)第78頁）。依證人丙○○上開證述內容，益證97年3月1
15 0日丙○○、張啟晃確有至「九龍理容KTV」消費，丙○○
16 有招待被告甲○○，丙○○並有幫張啟晃帶帳20,550元，
17 堪信屬實。

18 ③另據證人張啟晃於調查站及偵查中供證述明確，茲摘要其
19 各次筆錄如下：

20 □張啟晃於98年5月12日調查站中證稱：「（問：據本站調
21 查，甲○○、許哲彥於97年3月10日至『九龍理容KTV』接
22 受丙○○招待女侍飲宴，你亦到場擔任陪賓，詳情為何？）答：據我記憶所及，97年3月10日當天下午6點多，
23 我從新竹縣政府發包的寬頻工程工地現場（竹東或竹北）
24 趕回臺中，要和工程界的友人在臺中市『九龍理容KTV』
25 喝酒，因我與『九龍理容KTV』綽號『秀秀』的幹部（即
26 丙○○）熟識，所以事先有透過『秀秀』訂位，『秀秀』
27 知道我與第三河川局的官員有認識，所以當天『秀秀』知
28 道丙○○有於『132』包廂宴請第三河川局局長許哲彥及
29 甲○○等人後，特別以電話先告知我，要我到場後可以利
30 用這個機會進去包廂內敬酒。當天晚上我大約於7、8點返
31

01 抵臺中，進入『九龍理容KTV』後，先和友人打過招呼，
02 即進入丙○○設宴的『132』包廂內，向局長許哲彥及學
03 長甲○○等人敬酒，打過招呼後我即返回自己包廂與友人
04 喝酒」、「（問：前述你進入『九龍理容KTV』『132』包
05 廂向許哲彥及甲○○敬酒時，包廂內尚有何人？有無第三
06 河川局其他官員在場？）答：我印象中，除許哲彥及甲○
07 ○外，尚有其他第三河川局的官員在場，但該等官員係何
08 人，我已記不清楚；另當天許哲彥綽號『阿瑛』的女友也
09 在場」、「（問：當天『132』包廂的花費由何人支
10 付？）答：我僅經『秀秀』（即丙○○）告知，『132』
11 包廂是丙○○設宴的場子，至於當天係由何人付款，我不
12 清楚」、「（問：提示2008年3月10日14:23:09九龍理容K
13 TV淑惠與丙○○通訊監察譯文並當場播放錄音．．．詳情
14 為何？）（經聆聽及詳視後作答）如我前述，97年3月10
15 日丙○○確實有在『九龍理容KTV』『132』包廂內設宴招
16 待甲○○及許哲彥等人，至於丙○○為何設宴、何人支付
17 款項，我不清楚」、「（問：提示2008年3月10日15:37:1
18 5丙○○與丙○○通訊監察譯文並當場播放錄音．．．詳情
19 為何？）（經聆聽及詳視後作答）貴單位提示的通訊監察
20 錄音中，喊話『領錢、領錢喔!』的人是誰我不認識；據
21 『秀秀』（丙○○）與丙○○的通話內容，當天的飲宴應
22 該就是丙○○招待付款的」、「（問：提示2008年3月10
23 日17:53:36丙○○與張啟晃通訊監察譯文並當場播放錄
24 音．．．詳情為何？）（經聆聽及詳視後作答）如我前
25 述，據我當天晚上7、8點抵達『九龍理容KTV』後，有進
26 入『132』包廂敬酒的情況，甲○○與許哲彥等第三河川
27 局官員確實在當天有接受丙○○的招待」、「（問：提示
28 2008年3月10日18:20:50丙○○與張啟晃通訊監察譯文並
29 當場播放錄音．．．詳情為何？）（經聆聽及詳視後作
30 答）是的，當天甲○○與許哲彥等第三河川局官員確實有
31 接受丙○○的招待，在『九龍理容KTV』飲宴」、

「（問：提示2008年3月10日17:53:36丙○○與張啟晃通訊監察譯文及2008年3月10日18時8分27秒丙○○與許哲彥通訊監察譯文並當場播放錄音．．．詳情為何？）（經聆聽及詳視後作答）是的，當天甲○○與許哲彥等第三河川局官員確實有接受丙○○的招待，在『九龍理容KTV』飲宴」、「（問：有無補充意見？）答：我曾先後2次在『九龍理容KTV』的包廂見過許哲彥，除前述97年3月10日外，另有一次日期不詳的晚間，許哲彥偕其女友『阿瑛』與丙○○3人在包廂飲宴」等語（見97年度他字第3838號偵查卷(二)第9頁至第11頁）。

□張啟晃於98年5月12日偵查中證稱：「（問：監聽譯文中『老闆』所指何人？）答：剛才經調查站播放錄音帶，老闆指的是三河局局長。96年我都做新竹的工程，我回臺中本來要去消費所以打給幹部丙○○，請她幫我留包廂，她跟我提到『老闆』跟『阿平』要去。當天我比較晚到，我到場時是在另一個包廂，丙○○跟我講他們在第幾包廂，我有過去敬酒，有看到丙○○、三河局局長許哲彥、甲○○還有局長帶的楓之林小姐『阿瑛』，也有女侍，但丙○○不在其中，但有時她也會在場。我在九龍有遇過他們2次，另1次只有丙○○、局長及『阿瑛』。我只有敬個酒待個5分鐘就走了」、「（問：丙○○有無向你表示是何人買單？）答：丙○○是在電話中跟我講『阿平』買單買好了，叫我趕緊到酒店，否則他們要走了」等語（見97年度他字第3838號偵查卷(二)第14頁至第15頁）。

□依證人張啟晃前揭所述，可以確認證人張啟晃於97年3月10日從新竹趕回臺中，曾到「九龍理容KTV」編號「132」包廂向被告甲○○敬酒，證人丙○○事先已於電話忠告知證人張啟晃丙○○已買單付款等情甚為明確，足認被告甲○○當日確有接受丙○○招待喝花酒無疑。且證人張啟晃當日既係經由丙○○電話告知，而刻意由新竹趕回臺中並進入包廂敬酒，其對該等情事理應印象深刻，究竟在包廂

01 內有無見到被告甲○○，當無誤記之可能。更何況，證人
02 張啟晃所述情節核與附件二(四)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內容相
03 符，復有統一發票、刷卡單各1紙在卷可資佐證（見97年
04 度他字第3838號偵查卷(二)第73頁、第75頁），並非無稽，
05 且依上開譯文內容可知，證人張啟晃既急於趕回臺中欲與
06 被告甲○○見面，足認其有刻意欲與其建立良好關係之心
07 態，衡情，自無可能故為虛偽而得罪被告甲○○之可能，
08 益徵其上開證詞堪以採信。

09 ④至97年3月10日14時23分9秒（附件二(四)通訊監察譯文□）
10 之電話錄音送鑑定後，雖未發現男性談話聲音；同日15時
11 37分15秒（附件二(四)通訊監察譯文□）、17時53分36秒
12 （附件二(四)通訊監察譯文□）、18時08分27秒（附件二(四)
13 通訊監察譯文□）電話錄音之待鑑對象談話內容字數不足
14 40字，均不符合聲紋鑑定條件，無法進行聲紋比對鑑定乙
15 情，固有法務部調查局100年8月22日調科參字第10000461
16 940號聲紋鑑定報告書附卷可憑（見原審卷(三)第233頁）。
17 惟其中於97年3月10日15時37分15秒喊「領錢、領錢」之
18 男聲應係證人丙○○之聲音，要求其員工領錢乙節，業據
19 證人丙○○證述如上，此部分應係調查員監聽時誤以為是
20 被告甲○○之聲音，且該聲音雖非被告甲○○之聲音，僅
21 能證明被告甲○○斯時未在電話中對話，況依被告甲○○
22 亦坦承其於97年3月10日確實有到「九龍理容KTV」，暨參
23 諸前開附件二(四)通訊監察譯文□之14時23分9秒之對話內
24 容，亦可見被告甲○○確實已在「九龍理容KTV」內，是
25 以附件二(四)通訊監察譯文□之15時37分15秒通話內容並
26 不能證明被告甲○○當天究竟有無到場，對本院上開心證核
27 無影響，其理至明。

28 ⑤綜上，被告甲○○該次應有接受丙○○之招待，亦可認定
29 。

30 5. 綜上，被告甲○○身為公務員，其確有於97年1月25日、97
31 年2月5日、97年2月22日、97年3月10日、97年4月18日，接

01 受筏子溪一期工程之承包廠商凱傑砂石行即被告丙○○之招
02 待，前往「九龍理容KTV」飲宴、招女陪侍坐檯、唱歌、飲
03 酒，且未曾支付任何款項，均受有來自廠商丙○○之免費招
04 待而享有各該不正利益，即堪認定。

05 (三)凱傑砂石行負責人即證人丙○○係因筏子溪一期工程自96年
06 9月24日完工後，於96年12月27日、28日進行初驗不合格，
07 而未能完成驗收，為使被告甲○○能儘速安排初驗，以及協
08 助其催促水利署進行後續的驗收程序，而先後多次招待被告
09 甲○○至「九龍理容KTV」喝花酒而交付不正利益等情，業
10 據證人丙○○於調查站、偵查、原審及本院前審中證述綦
11 詳，茲摘要如下：

12 1.證人丙○○於98年5月12日調查站中證稱：「我記得97年2月
13 5日下午甲○○打電話給我，要求我前往九龍酒店，當時我
14 因筏子溪一期工程遲遲未能辦理初次驗收，希望拜託工程主
15 辦人員甲○○能儘速簽辦讓第三河川局辦理初驗，因而，我
16 依甲○○之要求前往九龍酒店，到場時甲○○是和同事吳榮
17 利在場叫小姐作陪飲酒作樂，我告知『秀秀』丙○○及甲○
18 ○，稍後將與岳母及妻子劉欣怡共吃團圓飯，必須先行離開
19 後再返回九龍酒店喝酒，相關帳款會由我負責支付，我約於
20 當日下午18時許離開，到20時許始返回九龍酒店再與甲○○
21 及吳榮利等人喝酒，我停留約1個多小時後，因甲○○告知
22 他要去接小孩，因此甲○○、吳榮利等2人便於21時許一同
23 離去，我則留後向『秀秀』丙○○支付甲○○、吳榮利及我
24 本人此次飲酒帳款，我並要求『秀秀』丙○○開立給凱傑砂
25 石行之發票」、「（問：你前述於97年2月22日下午招待甲
26 ○○至九龍酒店飲酒作樂，並支付甲○○帶小姐出場費用，
27 前後至少8個小時以上【出場費以每小時1200元計算】，出
28 場費用約1萬元，你招待甲○○之源由及目的為何？）答：
29 因為我當時承包之筏子溪之一期工程遲遲並未辦理初次驗
30 收，由於甲○○係第三河川局工務局之人員，又是筏子溪之
31 一期工程現場監工主任，我希望能夠透過甲○○的協助，儘

01 速催促水利署核准第三河川局辦理初次驗收，當日97年2月2
02 2日下午我本人和朋友王阿吉、劉瑞榮等人在九龍酒店喝
03 酒，甲○○剛好打電話給我，並主動願意前來九龍酒店，甲
04 ○○前來酒店包廂內飲酒一小段期間，即要求帶小姐出場，
05 我，我考量甲○○擔任公務人員，不適合跟我的朋友劉瑞榮
06 等人一起喝酒，乃示意甲○○帶小姐出場，並向「秀秀」丙
07 ○○示意，甲○○帶小姐出場費用，不論時間多久都沒關
08 係，我均會負責支付」等語（見97年度他字第3838號偵查卷
09 (二)第150頁至第152頁），以及於98年6月26日調查站中證
10 稱：「我除了招待．．甲○○等人喝過幾次花酒外，並曾私
11 下向甲○○要求儘速讓水利署來驗收筏子溪一期工程外，我
12 不曾向許哲彥或甲○○等公務員提出筏子溪一期工程、筏子
13 溪二期工程之要求或協助」、「如我前述，因為筏子溪一期
14 工程早就在96年9月4日【應係96年9月24日，丙○○記憶有
15 誤或一時口誤】完工，而且水利署一直沒有來驗收，所以我
16 招待許哲彥喝酒的時候，都會向他提到幫我跟水利署追一
17 下，趕快讓水利署來驗收筏子溪一期」等語（見98年度偵字
18 第12989號偵查卷(二)第85頁反面、第87頁）。

19 2.證人丙○○於98年5月13日偵查中具結證稱：「（問：提示
20 九龍KTV出具之發票6張，是否你前往該KTV的消費款？）
21 答：是，這6張都是我請甲○○及我朋友到九龍KTV喝酒的消
22 費款，我用刷卡或現金方式支付」、「（問：為何要宴請甲
23 ○○？）答：因為工程完工，我第1次辦這麼大工程，請甲
24 ○○喝酒，另外當時初驗還沒有辦，希望在97年4月洪汛來
25 之前辦理驗收，我才能領到尾款。我的意思是希望他盡快幫
26 我向水利署催公文，通過驗收就可以領到尾款費用」等語
27 （見97年度他字第3838號偵查卷(二)第181頁至第182頁）。

28 3.證人丙○○於98年9月10日原審訊問時陳稱：「（問：你幫
29 甲○○支付上開費用【指至酒店消費款】的目的何在？）
30 答：．．那時候一期工程完工了，但是水利署都沒有驗收，
31 我跟甲○○喝酒的時候，請他催水利署來驗收」等語（見原

01 審卷(一)第75頁)。於原審100年1月7日準備程序中陳稱：
02 「(問：為何要招待許哲彥、甲○○等人去喝花酒?)答：
03 96年一期已經完工了，我是要請甲○○趕緊去催促水利署來
04 驗收一期工程」、「(問：你們喝花酒中，有無講到跟業務
05 有關的事?)答：我只有跟甲○○催促驗收的事」等語(見
06 原審卷(二)第312頁反面至第313頁)。於原審100年9月23日準
07 備程序中陳稱：「我招待甲○○過兩次，97年2月5日、97年
08 4月18日這兩次，1月25日是王泰森回去後跟我報告說有報公
09 司帳招待甲○○」、「(問：你招待他們時，有無跟他們要
10 求作什麼事?)答：因為那時我一期還沒有驗收，五月份洪
11 汛期，我有點擔心，所以我就跟甲○○說，希望水利署快點
12 驗收」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58頁反面)。

- 13 4. 證人丙○○於原審103年12月24日審判期日具結證稱：
14 「(問：你們這兩次喝酒，你約甲○○過去，你是否有跟他
15 講要拜託他什麼工程上的事?)答：．．因為工程那時候都
16 沒有驗收，水利署都沒有驗收。因為我們要行文給河川局，
17 河川局再行文給水利署，我們都有行文到他們那邊，但都沒
18 有回應，那時候我是問甲○○水利署是什麼時候會來驗收，
19 因為那時候剛好又到防汛期了，所以問問看能不能催水利
20 署」、「(問：你講的工程都已經要驗收了，是指第幾期的
21 工程?)答：那都已經完工很久了，我是指一期工程」、「
22 「已經完工很久了，96年9月就完工了，97年都還沒有來驗
23 收」、「因為我們那個驗收，我們是水利署的工程，不是河
24 川局，河川局他們只是監工而已」、「(問：所以這兩次你
25 與甲○○到九龍KTV是否都有跟他講說你希望這個驗收款趕
26 快撥下來?)答：不是驗收款，是驗收的問題。因為我們那
27 時候有防汛期，那時候如果在我們還沒有驗收前，大水沖
28 掉，我們就要再重新做一次」、「(問：你後來第一期的工
29 程是何時驗收完畢?)答：也是很晚．．．97年底」、「
30 「(問：驗收完畢後，你是否有領到之後的5%尾款?)答：
31 驗收完畢後有領到」、「(問：上開筆錄記載【指丙○○98

01 年5月12日調查筆錄】你的回答的3行，『希望拜託工程主辦
02 人員甲○○能儘速簽辦讓第三河川局辦理初驗』，而剛剛你
03 是講說驗收是水利署在承辦，所以筆錄這句話的意思來看，
04 當初你是希望甲○○幫忙什麼事情？）答：我剛才講過，我
05 是叫他說，因為我們有發文給他們，都沒有回文給我們，因
06 為時間太久了，我們是96年的好像9月份就已經報完工了，
07 當初我就跟『沈阿』（台語音譯，指甲○○）說，你們水利
08 署為什麼都不來驗收，我說現在防汛期，到3、4月份開始又
09 是防汛期，你難道不要去找你們水利署，看他們能不能快點
10 來驗收」、「（問：所以你只是單純希望甲○○能依照行政
11 程序向水利署反應，能夠依照程序儘早來辦理驗收？）答：
12 本來就是，因為我們程序就是一定要發文給河川局，河川局
13 他們才去催促水利署來，我們行政上就是這樣子」、「
14 「（問：你拜託甲○○去催促驗收的話，你當時的想法是認
15 為這會有何幫助？）答：我本來是要透過他去拜託，我們是
16 要發文給他，因為他是監工，他們都是在現場有三個人，一
17 個甲○○、一個吳光明，他們三個甲○○的職務比較大，他
18 是工程師，我們就是要發文給他，有什麼問題我們都要知會
19 他，讓他去聯絡水利署」等語（見原審卷(八)第65頁反面至第
20 67頁、第68頁反面）。

21 5.證人丙○○於本院前審時具結證稱：「（問：你在原審98年
22 5月13日羈押訊問時供稱：筏子溪一期工程是96年9月4日
23 【應係24日】完工，一直沒有驗收，到97年我拜託甲○○讓
24 我們初驗，所以我找他去喝酒，後來變更設計下來，我就沒
25 有去找他【提示偵3卷第393頁】。是否實在？）答：當時防
26 汛期快到了，所以我拜託甲○○去催促水利署的人來驗收」
27 等語（見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九)第81頁）

28 6.證人丙○○就有關其為何招待被告甲○○至「九龍理容KT
29 V」喝花酒乙事，歷次所為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即其是
30 為了所承攬的筏子溪一期工程於96年9月24日完工後，迄未
31 能完成初驗，亦未進行驗收程序，始以款待被告甲○○喝花

酒之方式，請求被告甲○○協助催促相關承辦人員進行初驗與驗收程序。

(四)按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只須其職務上的行為與受授賄賂或不正利益間，在主觀上均認為彼此具有對價關係存在即可，不以客觀上是否確有對價關係為必要（最高法院78年台上字第1959號判決意旨參照）。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祇須所收受的金錢或財物或不正利益與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而要求或收受不正利益之與職務上對價關係之存在，不以雙方明示為必要，只要雙方已默認或默許收受不正利益之公務員一方，於收受後在其職務上即會履行一定之職務應為行為即可，不以授受雙方未曾言明收受不正利益之公務員一方在職務上應為之行為內容為何，即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在所謂職務上行為，只須在法定規定上，具有一般性的職務而為不正利益對價的具體對象為已；並無須於要求、期約、交付不正利益之時言明應提供之職務行為內容可能情形為必要。又所謂不正利益，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之利益而言（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369號判例意旨參照），而不正利益不以經濟上之利益為限。又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須他人有行求賄賂之意思，而公務員於其職務範圍內，有允諾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且所收受之金錢、財物或不正利益與其職務上之行為有相當對價關係，始足當之。若他人所交付之財物並非基於行賄意思，其物即非賄賂，苟非關於允諾為職務上行為之報酬，亦不得謂為賄賂。又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如公務員就其職務範圍內，允諾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雙方相互之間具有對價關係，縱假借餽贈、酬謝、諮詢顧問費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亦難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且究係事前抑或事後給付，以及該公務員事後是否確已

踐履該項職務上之特定行為，俱非所問（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37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係被告甲○○主動或被動收受丙○○提供在有女陪侍之特種營業場所飲宴作樂，乃社會上俗稱「喝花酒」，堪認係屬「不正利益」之範疇無疑，縱使對方以社交名義提供公務員在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作樂，亦無礙本院認定為不正利益，合先敘明。

(五)被告甲○○擔任筏子溪一期工程主辦，並為筏子溪之溪段主辦，而本件筏子溪工程乃由水利署及三河局所主辦發包之工程，是其對本件丙○○承作上述筏子溪工程，於其職務上自有監督管理之責，委無疑義。而筏子溪一期工程於96年9月24日完工，經河川局於96年12月27日、28日進行初驗，發現工程仍有缺失，通知廠商改善後，於97年6月11日初驗合格，再由水利署指派證人顏宏哲擔任主驗官，於97年7月22日進行驗收，因仍有工程缺失，迄至97年9月5日始驗收合格一節，業據被告甲○○供稱：筏子溪一期工程依契約應於96年9月5日完工，但該工程有辦理展延，故該工程實際完工日期為96年9月30日【完工日期應為96年9月24日，甲○○此部分陳述內容，尚屬有誤】，初驗時間分別為96年12月27日及28日，經承商改善後，於97年6月11日初驗合格；97年7月22日辦理複驗，經承商改善後，於97年9月5日複驗合格。筏子溪一期工程初驗由林岳葆擔任主驗官，筏子溪一期工程複驗由水利署工程師顏宏哲擔任主驗官，參與人員包括東岳營造技師徐榮治、東岳營造品管技師王泰森、凱傑砂石行負責人丙○○、監造技師賴穎芳、劉書明、吳光明及我本人等語甚詳（見97年度他字第3838號偵查卷(二)第97頁正、反面、第133頁、原審卷(二)第155頁、原審卷(三)第23頁反面至第24頁），核與證人即97年7月22日擔任水利署主驗官之顏宏哲之證述情節（見原審卷(五)第143頁至第146頁），大致相符，並有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98年度偵字第12989號偵查卷(四)第116頁）、水利署三河局96年12月27日、28日主要河堤工程驗收紀錄報告（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一)第157頁至第15

8頁）、水利署三河局97年6月11日、19日主要河堤工程再驗紀錄報告（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一)第159頁）、水利署97年7月22日工程驗收紀錄（原審卷(五)第153頁）、水利署三河局97年9月5日工程驗收紀錄（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一)第160頁）等資料附卷可稽，而堪認定。

(六)證人丙○○以東岳公司與凱傑砂石行名義聯合承攬之筏子溪一期工程，於96年9月24日完工，相隔3個月後，始由河川局進行初驗，且初驗結果，因工程仍有缺失，需進行再次初驗，證人丙○○為使筏子溪一期工程之初驗與後續驗收之程序，能盡快進行，始陸續於97年1月25日、97年2月5日、97年2月22日日、97年3月10日、97年4月18日招待本件工程的承辦人即被告甲○○至「九龍理容KTV」喝花酒，與墊付帶女侍出場費用，以促使被告甲○○協助安排初驗與催促水利署進行驗收之程序的進行，尚與常情無違，足認證人丙○○前揭證述情節，應係事實。且被告甲○○對於證人丙○○招待其至「九龍理容KTV」喝花酒之目的，在於請其協助相關初驗、驗收流程的加速進行，有所認識乙情，則經被告甲○○供稱：「我跟丙○○原來沒有私交」、「我沒有給丙○○助力，我都是依照契約執行的。丙○○招待我的原因，可能希望筏子溪一期工程的驗收，希望我去水利署催促，因為這是水利署要進行驗收的，我有去幫丙○○去水利署催促」、「（問：事後有因為你去水利署進行催促，水利署有比較快進行驗收？）答：有。但是水利署還是要經過一定的程序，才能完成驗收，有時候我會催主管先看他的公文」、「（問：一期驗收部分是在你職權範圍？）答：不是，我只是陳報書類資料請課長派員驗收」、「（問：依照你自承有去喝花酒的時間，應該都是在一期工程驗收之間？）答：對」、「（問：你認為丙○○為何要招待你去喝花酒？）答：他應該是希望我去幫他催促驗收工程快一點」等語在卷（見原審卷(一)第79頁反面至第80頁反面、原審卷(三)第24頁），則被告甲○○明知證人丙○○款待其至「九龍理容KT

V」喝花酒之目的，係希望其在職務範圍內，協助催促相關承辦初驗與驗收人員，盡早安排與進行再次初驗與後續驗收程序，其仍接受證人丙○○所交付喝花酒之不正利益，而默認或默許以其不違背職務之行為即協助催促相關初驗或驗收人員及早進行再次初驗與後續驗收之流程，依其與證人丙○○分別為本件筏子溪一期工程主辦與施作廠商之關係，對於證人丙○○急於盡早完成初驗與驗收之需求，彼此知悉，而行政機關內部的運作與公文往返，均非公務體系外的證人丙○○所能掌握與瞭解，因此借重身在三河局任職且為本件工程主辦的被告甲○○，而證人甲○○款待被告甲○○喝花酒費用，與被告甲○○從旁協助而可能獲得以較快速排定再次初驗與後續驗收日期對證人丙○○所能帶來的利益，堪認證人丙○○以招待被告甲○○至「九龍理容KTV」喝花酒之不正利益，與被告甲○○從旁催促相關承辦人員盡早進行再次初驗與後續驗收之職務行為間，具有對價關係。

(七)被告甲○○自承其與證人丙○○並無任何私人交情，而於原審陳稱：「我跟丙○○原來沒有私交」等語明確（見原審卷(一)第79頁反面），核與證人丙○○於98年5月13日偵查中具結證稱：「（問：是否認識甲○○？）答：是因為投標筏子溪工程一期工程才認識他，他是該工程的工地主任．．．遇到任何問題公文的簽辦都是他處理．．．作筏子溪工程一期工程前我不認識甲○○，與他無金錢往來關係」等語（見97年度他字第3838號偵查卷(二)第178頁至第179頁），大致相符，足見證人丙○○承作本件筏子溪一期工程之前，並不認識被告甲○○，其與被告甲○○之間，並無私人情誼可言。因證人丙○○於前述97年1月25日、2月5日、2月22日、3月10日、4月18日招待被告甲○○至「九龍理容KTV」喝花酒的費用，每次約1萬多至4萬多元，顯非一般受薪階級之勞工或公務員所能負擔，足認所費不貲。又證人丙○○因承攬筏子溪一期工程，而與被告甲○○有所接觸，不過是基於工作上的業務關係，若非因被告甲○○為本件工程的承辦人，且證

01 人丙○○主觀認知任何公文的簽辦問題，均需透過被告甲○○
02 ○，而認被告甲○○就本件工程有或多或少的影響力，為巴
03 結被告甲○○，以使本件工程的再次初驗與後續驗收之程序
04 不致拖延過久，始透過招待被告甲○○至有女陪侍的「九龍
05 理容KTV」之手段，行賄被告甲○○，希冀被告甲○○以擔
06 任本件筏子溪一期工程初驗之協驗人員，並身在公務體系之
07 影響力，可向承辦本件工程初驗與驗收的承辦人員進行溝通
08 與催促。否則，證人丙○○斷無可能花費大筆金錢招待與其
09 尚屬陌生，且素無交情之被告甲○○之理！被告甲○○辯稱
10 其於前述時間，接受證人丙○○的招待至「九龍理容KTV」
11 喝花酒，不過是朋友間的相互宴客為由，否認本件不違背職
12 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行（見本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卷
13 (二)第497頁），顯屬推諉之詞，要無可採。更何況，「犯罪
14 事實」欄□(二)、(三)、(四)所示3次接受喝花酒不正利益，均係
15 被告甲○○主動撥打電話聯繫證人丙○○，表達其已抵達
16 「九龍理容KTV」，要求證人丙○○前來會合（「犯罪事
17 實」欄□(二)、(四)97年2月5日、97年3月10日），或表達自己
18 將前往「九龍理容KTV」（「犯罪事實」欄□(三)97年2月2
19 2），顯與單純朋友邀約出席之情形不同。倘若被告甲○○
20 明知證人丙○○有意以招待其至「九龍理容KTV」喝花酒汁
21 不正利益，作為其提供職務行為（即協助催促相關承辦人員
22 進行再次初驗與後續驗收程序）之對價，其豈可能於自己有
23 喝花酒需求時，即聯繫與其並不熟識的證人丙○○前來買單
24 之理！由此益證被告甲○○協助催促相關承辦人員進行再次
25 初驗與後續驗收程序之職務行為，與其收受證人丙○○所交
26 付之不正利益之間，確具有對價關係，被告甲○○前揭所
27 辯，尚無可採。

28 (八)被告甲○○之辯護人雖以本件筏子溪一期工程於96年12月27
29 日、28日辦理初驗時，由林岳葆工程司為主驗人，被告甲○○
30 為協驗人，依水利署三河局主要河堤工程驗收紀錄報告，
31 鉅細靡遺包括坡面長度、8.3米的蛇籠工毀損、一平方公尺

01 坑洞、植栽未存活，雜草未清除等小細節部份共列出有30項
02 工程缺失，倘若被告甲○○有加速驗收進度之意思，當可影
03 響說項同事加速自身三河局驗收之進度，豈會列出長達30項
04 之大小工程缺失，而不利於廠商丙○○之理！另本件一期工程
05 分別因廠商無法提供結構安全切結書罰款24,132元，因驗
06 收再驗收不合格逾期驗收832,981元，則廠商僅遲以通知完
07 成改善3日而已（扣除假日2日），即毫不留情，依約裁罰83
08 2,981元，而此日期為97年12月17日，乃在被告接受招待之
09 後，亦堪以證明被告甲○○接受招待純係基於私誼，與公務
10 無關為由，主張被告甲○○接受招待與職務上行為並無任何
11 對價關係等語（見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八)第134頁
12 至第135頁）。依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第26點之規
13 定，河川、海岸及排水工程，初驗由附屬機關辦理，俟合格
14 後報水利署辦理驗收（見98年度偵字第12989號偵查卷□第9
15 6頁），對照卷附水利署三河局96年12月27日、28日主要河
16 堤工程驗收紀錄報告、97年6月11日、19日主要河堤工程再
17 驗紀錄報告、水利署97年7月22日工程驗收紀錄（見本院105
18 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一)第157頁至第158頁、第159頁、原
19 審卷(五)第153頁），本件筏子溪一期工程於96年12月27日、2
20 8日與97年6月11日、19日進行初驗時，均由三河局之林岳葆
21 擔任主驗官，被告甲○○擔任協驗人員，俟於97年6月11日
22 初驗合格後，始報由水利署指派工程師顏宏哲進行後續之驗
23 收，是本件筏子溪一期工程何時能完成驗收，需視三河局之
24 初驗與水利署之驗收之進度而定，而被告甲○○不僅在初驗
25 時，擔任協驗人員，且相關初驗與驗收之開啟，需仰賴被告
26 甲○○彙整工程簽請或呈請第三河川局局或水利署指派人員
27 進行初驗或驗收，除經被告甲○○供稱：「我只是陳報書類
28 資料請課長派員驗收」等語明確外（見原審卷(三)第24頁），
29 核與證人丙○○證稱：遇到任何問題公文的簽辦都是由被告
30 甲○○處理等語相符（見97年度他字第3838號偵查卷(二)第17
31 8頁），足認被告甲○○雖非本件筏子溪一期工程初驗或驗

01 收的主驗官，但本件筏子溪能否按應有進度進行驗收，身為
02 聯繫窗口的被告甲○○，具有或多或少的影響力，從而，證
03 人丙○○前揭證稱，其為使本件筏子溪一期工程能盡早完成
04 初驗與驗收，而招待被告甲○○喝花酒等語，應係事實。而
05 三川局於96年12月27日、28日進行初驗時，臚列缺失計有30
06 項，此有水利署第三河川局96年12月27日、28日主要河堤工
07 程驗收紀錄報告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
08 號卷(一)第157頁至第158頁），僅能證明初驗時之主驗官林岳
09 葆克盡其責，尚與被告甲○○是否就其不違背職務之行為，
10 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而收受不正利益之認定無關，蓋前述
11 初驗臚列的缺失，大都為實地丈量結果與竣工圖不符，此種
12 缺失，縱未於初驗時發現，亦必然無法通過水利署所為之驗
13 收，以及廠商勢必仍需就其工程缺失進行補救或改正之作
14 為，換言之，證人丙○○透過招待被告甲○○至「九龍理容
15 KTV」飲酒，希望以交付此種不正利益方式，請被告甲○○
16 協助催促相關承辦人員早安排再次初驗與後續驗收，使初驗
17 與驗收程序，不致有不當的拖延，實與林岳葆於初驗時，是
18 否認真執行其初驗職務，並無關係，辯護人以初驗時臚列丙
19 ○○所施作之工程有多項缺失為由，主張被告甲○○接受招
20 待喝花酒與其公務無關等語，尚無可採。又筏子溪一期工程
21 款約2億多元一節，除經證人丙○○證述在卷外（見97年度
22 他字第3838號偵查卷(二)第144頁反面），核與證人即東岳公
23 司負責人甲○○證稱：筏子溪一期工程後來追加到2億7866
24 萬263元等語在卷（見98年度偵字第12989號偵查卷(四)第119
25 頁），並有經濟部水利署契約書、開（決）標紀錄表（原審
26 卷(四)第96頁、第100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權分行檢附
27 東岳公司在該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
28 169號卷(七)第179頁至第180頁）、水利署委任之附民代理人
29 朱坤棋律師、李培文於106年8月21日準備程序期日提出共給
30 付筏子溪一期工程之不可燃清運費用總計1億3,231萬9,987
31 元之筏子溪一期工程分篩費、可燃物及不可燃物處理費、工

01 程估驗詳細表、三河局工程付款請示單、三河局工程請款
02 單、付款憑單（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六)第45頁至
03 第144頁）及於106年11月23日再提出水利署核撥給東岳公司
04 不可燃廢棄土清運費總計131,667,789元之刑事更正狀及
05 檢附筏子溪一期工程各期計價金額統計表（更正後）1份
06 （見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八)第12頁至第13頁），
07 可見丙○○因逾期遭裁罰數額832,981元，相較於本件筏子
08 溪一期工程高達2億多的工程款，實屬微不足道，由此可
09 見，相較於前述罰鍰，能盡快進入初驗與驗收程序，對證人
10 丙○○而言，顯更為重要，益證證人丙○○為促請被告甲○
11 ○協助催促相關初驗與驗收流程，而具有交付不正利益以達
12 目的之動機，辯護人前揭辯解，尚無可採。

13 (九)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甲○○與辯護人前揭所辯，
14 均無可採，被告甲○○上揭對於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
15 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二、有關被告丙○○涉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部分：

17 訊據被告丙○○上揭「犯罪事實」欄□至□共同行使業務登
18 載不實文書即「棄土證明」等犯罪事實，於原審及本院前審
19 均坦承不諱（見原審卷(十)第176頁反面、原審卷□第114頁反
20 面、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二)第53頁反面、第54頁
21 反面），核與統發工程行業務經理陳嘉雯、大盛公司業務經
22 理劉育彰、允而富公司負責人林世賢、總茂公司負責人陳顯
23 章亦均坦承因配合被告丙○○而製作並出具內容登載不實的
24 「棄土證明」等情節（見原審卷(十)第165頁反面至第166頁、
25 第168頁反面、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二)第54頁反
26 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八)第71頁反面至第74頁反
27 面），大致相符。且與被告丙○○之受僱員工即證人王權
28 唯、潘棋益、詹文國證稱：「棄土證明」均留在地磅室，未
29 交由司機帶走等語，以及證人即司機陳志勝、許秋田、劉士
30 潭、許文鴻、許慶昇、張家毅、王志明、王三郎、葉金泉、
31 許文耀、林一郎、劉昌苗、卓文盛、張銀河、賴國勝、莊焜

01 堯、李國虎、楊世豪、林文榮、吳木榮、江佳國、李佳明、
02 吳文勝、陳志仰、陳炎福、張永松、范振良、李雙財、曾雍
03 哲、宋文賓、陳詠昌、林玟耀、李順健、蔡勝仿、邱展詮等
04 人於偵查中均證述依地磅人員指示在「棄土證明」上簽名沒
05 帶走等情相符，並有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載運處理證明（即
06 「棄土證明」）扣案可憑（其中允而富公司之棄土證明只製
07 作至96年2月14日止）及部分「棄土證明」附卷可稽（見98
08 年度偵字第12989號偵查卷(五)第271頁至第277頁、98年度偵
09 字第12989號偵查卷(六)第35頁至第38頁、第42頁至第46頁、
10 第51頁至第58頁、第74頁至第75頁、第89頁至第108頁、第1
11 13頁至第116頁反面、第120頁、第129頁、第133頁、第138
12 頁至第150頁、第173頁至第182頁、98年度偵字第12989號偵
13 查卷(三)第7頁至第12頁反面、第16頁、第25頁至第30頁、第4
14 3頁至第49頁、第58頁至第70頁、第76頁至第80頁、第92頁
15 至第104頁、第123頁、第130頁至第139頁、第143頁至第150
16 頁反面、第282頁至第291頁、第316頁至第329頁、98年度偵
17 字第12989號偵查卷(八)第4頁至第7頁、第20頁至第26頁、第3
18 0頁至第36頁、第44頁、第57頁至第60頁、第64頁至第69
19 頁、第76頁至第82頁、第89頁至第94頁、第102頁至第108
20 頁、98年度偵字第12989號偵查卷(九)第6頁至第8頁、第13頁
21 至第14頁、第29頁、第51頁至第52頁、第60頁至第62頁、第
22 128頁至第130頁、第187頁至第190頁、原審卷(五)第318
23 頁），復有本院分別向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
24 資源處理同業公會函詢「棄土證明」去向及流程等相關回復
25 公文在卷可參（見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四)第187頁
26 至第209頁、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五)第182頁至第1
27 92頁）。是被告丙○○明知筏子溪一、二期清除剩餘土石
28 方，實際上並未載運至附件一(一)、(二)所示合法土資場卸下處
29 理，且未曾讓司機隨身攜帶該等「棄土證明」中之第二聯隨
30 車離去，被告丙○○顯以支付對價，而夥同陳嘉雯、劉育
31 彰、林世賢、陳顯章在其等業務上製作的「棄土證明」為不

實內容登載後，持以向地方主管機關即臺中市政府、三河局行使等事實，即堪認定。故被告丙○○前揭自白核與事實相定。被告丙○○事後空言否認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犯行，尚無可採。其此部分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肆、論罪科刑：

一、被告甲○○部分：

(一)接受賄罪之客體，一為賄賂，二為不正利益。所謂賄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而言；所謂不正利益，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人慾望一切有形無形之利益而言（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369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罪之客體有二種，一為賄賂，一為不正利益，所謂「賄賂」係指金錢或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物；「不正利益」則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之慾望，一切有形無形之利益而言。被告甲○○收受丙○○給付上開有女陪侍之理容KTV酒店宴飲，核屬不正利益。而收受不正利益罪，不論其行求人或出於收受人之自動或被動均應成立。所謂行求，係指行賄人自行向對方提出賄賂或不正利益，以備交付，祇以行賄者一方之意思表示為已足，不以受賄者之允諾為必要；所謂期約，係指行賄者與受賄者雙方就期望而為約定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賄賂或利益，乃雙方意思已合致而尚待交付；所謂交付，係指行賄者事實上將賄賂或不正利益交付受賄者收受之行為。行求、期約、交付行為，係屬階段行為，而收受不正利益行為，依高度行為吸收低度行為之原則，其要求之低度行為，已為收受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依收受不正利益罪論處（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812號、27年上字第448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次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所稱「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權責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亦即指其權限範圍內之事項，而不違背其義務責任者是也。反之，若在其職權範圍內，不應為而為之，或應為而不為，或不正當為之，而與其職務上之義務責任有所違背

者，則應屬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所謂之「違背職務之行為」。因此，若公務員受賄之原因，係為其職務上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者，則受賄人應成立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反之，若受賄之原因，係為其職務上所不應為，或應為而不為，或以不正當方式為之，而違背其職責者，則應成立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經查，被告甲○○就丙○○所承攬工程施作期間，對本件筏子溪一期工程施作、公文簽辦、安排或催促初驗、驗收程序之進行，均屬在其職務權責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亦為其權限範圍內之事項，均如前述，是其應無違背職務而收受丙○○給付上開之不正利益。故核被告甲○○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甲○○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容有未合，惟其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自得審理，並業已告知被告甲○○此部分所犯罪名與法條，無礙於其攻擊與防禦，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四)再按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罪所侵害之法益為國家公務執行之純正，苟係基於同一職務行為同時向數人為之或向一人多次為之，其所侵害之法益仍屬一個，應祇成立單純一罪（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414號判例意旨參照）。另按於同一時、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相同犯罪構成要件之作為，侵害同一之法益，而各相同作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之健全觀念，難以將之強行分開，允宜予以包括合併，給予一個法律評價，較為合理之情形。本案筏子溪一期工程自95年1月9日開工，原預定95年9月5日完工，因展延而於96年9月24日完工，於96年12月27、28日進行初驗，97年6月11日始初驗合格，再於97年7月22日進行驗收，並於97年9月5日驗收合格，足認丙○○行賄時，實係基於使筏子溪一期工程之初驗與驗收程序能及早進行之單一決意。從而，

01 應認被告甲○○所為上開先後收受不正利益之行為，時間緊
02 接，且係基於單一之決意，利用其同一職務行為接續收受多
03 次不正利益，其所侵害之法益仍屬一個國家公務執行之純正
04 法益，只成立一罪。

05 (五)又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
06 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貪
07 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乃由於本
08 條例之訂定，在於改造風氣，嚴懲重大之貪污。惟對於所得
09 或所圖得之財物為5萬元以下之行為，因情節較為輕微，避
10 免處罰過於嚴苛，期能以較輕之刑罰相繩，即能達到感化而
11 防再犯之目的，以免輕罪重罰之弊。但如犯罪之所得已逾該
12 條項所定之數額時，即無適用以減輕其刑之必要。而此條項
13 所稱所得財物在5萬元以下，其數額之計算，自應依行為人
14 自己實際所得之總額為準。又接續犯乃屬實質上之一罪，其
15 各個行為舉動仍與犯罪之構成要件相符，並非不罰，僅是在
16 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17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以一罪處理。是於計算接續犯之
18 犯罪所得時，自應合併計算之，無所謂平均之問題（最高法
19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7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該條規定為
20 處斷刑之減輕事由，非屬以犯罪所得作為犯罪構成（加重）
21 要件之規定（如證券交易法第171條規定），而共同正犯各
22 人之責任應分別而論，得為不同之量刑，各自之刑罰減免事
23 由，亦不相涉，就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財物於沒收時，最高
24 法院已不採共犯連帶，而以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數為原則，
25 且參諸實務上就亦為減輕事由之同條例第8條「繳交全部所
26 得」，亦採各共同正犯祇需將個人實際所得繳交即有適用，
27 則本諸相同法理，對於上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所得或圖
28 得財物」自不宜仍採共犯連帶之合併計算，而應以各人實際
29 分受所得之數為準（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314號判決
30 意旨參照）。綜上，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減
31 輕其刑者，其要件有三，其一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

條之罪，其二為情節輕微，其三為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5萬元以下者，始足該當，而於計算所得、所圖財物或不正利益時應就個人實際分受財物或利益各別計算。查依本院所認定被告甲○○就「犯罪事實」欄□(一)至(五)所參與喝花酒飲宴之各該次消費總額依序為10,050元、14,150元、41,750元、30,300元、17,300元，而各該次消費之總人數，依證人丙○○、丙○○所為陳述及附件二監聽譯文所載，依序為2人（「犯罪事實」欄□(一)97年1月25日部分為甲○○、王泰森）、4人（「犯罪事實」欄□(二)97年2月5日部分為甲○○、吳榮利、戴決丞、丙○○）、4人（「犯罪事實」欄□(三)97年2月22日部分為甲○○、丙○○、劉瑞榮、王阿吉）、3人（「犯罪事實」欄□(四)97年3月10日部分為甲○○、張國明、丙○○）、2人（「犯罪事實」欄□(五)97年4月18日部分為甲○○、丙○○），則被告甲○○各該次個人實際所收受不正利益依序為5,025元（即「犯罪事實」欄□(一)之10,050元 $\div$ 2人=5,025元）、3,538元（即「犯罪事實」欄□(二)之14,150元 $\div$ 4人=3,53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17,938元（即「犯罪事實」欄□(三)之41,750元先扣除甲○○帶鄭羽恬出場1萬元，餘31,750元 $\div$ 4元=7,93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加上甲○○獨自帶出場之不正利益1萬元，總計17,938元）、10,100元（即「犯罪事實」欄□(四)之30,300元 $\div$ 3人=10,100元）、8,650元（即「犯罪事實」欄□(五)之17,300元 $\div$ 2人=8,650元），總計45,251元。被告甲○○所受不正利益整體雖未超過5萬元，惟稽諸被告甲○○身為公務員，應謹守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明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所定誠實廉潔之義務，案發時被告甲○○任職三河局工務課正工程司、官職等為薦任第8至9職等，此有其任職一覽表在卷可佐（見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二)第194頁），要屬中高階公務員，卻對於其職務上行為，主動或被動接受廠商丙○○之邀

約，出入不正當之情色營業場所，參與次數多達5次，顯非偶發、單一事件，更有欲從事性交易之情，且係於筏子溪一期工程之驗收階段接續為之，違反公務員誠實廉潔之義務，敗壞官箴，嚴重損傷人民對國家公務體系之基本信任與合理期待，此由證人即原第三河川局工務課工程司於本院前審時亦證述：我們公務員本來就不能去那種地方等語（見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四)第76頁反面），足認公務員不應出入聲色場所，以維公務員廉潔之形象，應屬擔任公職者之常識，被告甲○○未利益迴避，不顧出資招待者乃承包其承辦工程之廠商，已屬可議，其明知招待的處所乃有女陪侍之情色場所，仍先後多次接受招待，嚴重戕害公務員形象，其犯罪情節誠屬重大，而非情節輕微，故被告甲○○接續收受不正利益之總額，雖未超過5萬元，仍無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被告甲○○之辯護人主張本件有該條之適用（見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二)第79頁至第84頁、同卷(八)第139頁），尚無可採。

(六)另被告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自第一審繫屬日即98年9月10日起至今已逾8年，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收案電腦編號章戳在卷可參，尚未判決確定，屬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之「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8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復經被告甲○○之辯護人聲請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此有刑事辯護意旨狀在卷可參（見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八)第138頁反面至第139頁）。因被告甲○○於原審、本院前審與本院審理期間，均遵期到庭接受審判，有各該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筆錄在卷可稽，並無「因病停止審判、另案長期在國外羈押或服刑、或意圖阻撓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一再無理由之聲請迴避」等延滯訴訟程序之情形，堪認本件纏訟逾8年尚未確定，訴訟程序之延滯，顯非因可歸責於被告甲○○之事由所致；再被告甲○○所犯之本件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被告及同案被告等人及其等辯護人於原審、本院審

理期間，所聲請欲調查之證據頗多，涉及犯罪構成要件之調查，尚屬龐雜繁瑣，然本案並無「待證事實須多次鑑定、調查程序須在國外或大陸地區進行或法定停止審判」之情狀，再本案進行上揭審判期間，刑法、貪污治罪條例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等規定亦已修正公布，而有犯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是被告甲○○所犯本案在法律上及事實上雖屬複雜，然由案情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間之衡平關係觀之，被告甲○○因本案遲未能確定，其受訴訟纏訟逾8年之經濟負擔及心理壓力，確有侵害被告甲○○受迅速審判權利情形之存在。本院審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所列事項及參酌該法應行注意事項第7條第6款之各項說明後，認本件侵害被告甲○○受法院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難謂並非重大，有予適當救濟必要，爰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之規定就被告甲○○本件上開犯行予以酌量減輕其刑。

二、被告丙○○部分：

(一)被告丙○○行為後，刑法第215經總統於108 年12月2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0641 號令修正公布，自108 年12月27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15 條規定：「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因條文僅將法定刑中之罰金，按修正前應適用之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2 項前段規定之倍數，予以調整換算明定其數額而已（即原定3 千元提高為30倍等於9 萬元），故實質上並無修正，自無刑法第2 條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直接適用現行法律規定。

(二)核被告丙○○就「犯罪事實」欄□、□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三)被告丙○○為業務上不實文書之登載後，進而持以行使，其

業務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均為嗣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丙○○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分別在筏子溪一期工程及筏子溪二期工程期間，各接續以一犯意為之，而均為接續犯，而各論以一罪。

(五)被告丙○○就「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與王權唯、潘棋益、詹文國、統發工程行業務經理陳嘉雯、大盛公司業務經理劉育彰、允而富公司負責人林世賢之間；被告丙○○就「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部分，與潘棋益、詹文國、統發工程行業務經理陳嘉雯、總茂公司負責人陳顯章之間，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而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被告丙○○於筏子溪一期工程檢具不實「棄土證明」持向三河局行使，係囑託不知情之會計陳淑珍為之，於筏子溪二期工程則囑託不知情之會計陳淑珍、張丹瑋為之，均經被告丙○○於本院供述在卷（見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四)第153頁正、反面），則被告丙○○利用不知情之陳淑珍、張丹瑋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犯行，均為間接正犯。

(七)被告丙○○所犯前開2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因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八)被告丙○○前於89年間，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90年度簡上字第10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4年確定，嗣因案撤銷緩刑，而於93年4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卷(一)第305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上開前案所涉犯罪名與行為態樣，雖與本案所犯罪名、行為態樣並不相同，然同屬故意違反法令之犯罪行為，足認被告於上開前案罪刑執行完畢後，並未能因此而有所警惕，致未能遵守法令規範，足認其刑罰感應力薄弱，則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

刑，要無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九)又被告丙○○本案亦有如前述與被告甲○○相同之情形，本院審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所列事項及參酌該法應行注意事項第7條第6款之各項說明後，認本件侵害被告丙○○受法院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難謂並非重大，有予適當救濟必要，爰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之規定就被告丙○○本件上開2犯行均予酌量減輕其刑，並均依法先加後減之。

伍、撤銷改判：

(一)原審認被告甲○○有罪部分與丙○○如原判決附表編號3至編號4所示部分，均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以及就被告丙○○被訴與附表編號3至編號4所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詐欺取財部分，為無罪之諭知，固均非無見。惟查：(1)本案自繫屬第一審時起迄今已逾8年，原審未及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審酌是否就被告甲○○、丙○○等2人，予以減輕其刑，已有未合。(2)被告丙○○除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外，並無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原審未就被告丙○○被訴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反而論以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亦有未合。(3)公訴意旨認被告丙○○持不實的「棄土證明」向三河局行使，憑以請領其清運不可燃廢棄土的工程款，以及以假借載運廢棄物之名義，偷運本應價購之砂石販售他人，除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4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外，尚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倘若公訴意旨的主張成立，被告丙○○就行使「棄土證明」而涉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與詐欺取財等罪，均應成立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此亦為檢察官上訴時所為的主張（見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一)第77頁），原判決審理後，認被告丙○○前述詐欺取財等部分，均犯罪不能證明，均應不另為無罪諭知，卻於主文諭知無罪，尚有未合。(4)被告甲○○行為後，刑法、貪污治罪條例關於犯罪所得沒收部分均有修正或

增訂，此部分為原審所未及審酌，而亦未合。檢察官以被告甲○○、丙○○均量刑過輕，被告甲○○於97年2月19日曾接受招待，原審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為不當，原審就附表編號3至編號4漏未論以被告丙○○詐欺取財罪，而指摘原判決不當，以及被告甲○○以前詞否認犯罪為由，而提起上訴，固均無理由。被告丙○○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而提起上訴，則有理由，且原判決就被告甲○○有罪部分及被告丙○○所犯如原判決附表編號3至編號4所示部分，既與附表編號3至編號4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詐欺取財而諭知無罪部分，既有前述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上開部分，均予撤銷改判。被告丙○○所定應執行之刑，因失所附麗，併予撤銷。

(二)本院審酌被告甲○○身為公務員，卻未能潔身自愛，以身作則，慎行自持，反利用職務之機會不違背職務而收受不正利益，收受不正利益次數多達5次，已嚴重破壞政府信譽，玷辱公務員應公正廉潔執行職務之本份，敗壞官箴，復審之其擔任之職務、前科紀錄、素行、收受不正利益之情節，與犯罪後之態度（僅承認其中部分次數惟仍否認與職務行為有關）；又被告丙○○夥同受僱人與各該土資場收受業者，以製作不實「棄土證明」而予以行使，足以妨害臺中市政府對於剩餘土石方清運來源、流向及處理的管制，致存有危害環保之潛在威脅，被告丙○○就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原均為坦承之犯後態度，以及其與受僱人員、各該土資場收受業者就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之分工與參與程度、犯罪所生危害、被告丙○○素行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與附表編號3至編號4「主文」欄所示之刑，且就被告丙○○所犯如附表編號3至編號4所示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甲○○係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刑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諭知被告甲○○褫奪公權3年。

(四)被告丙○○所犯如「犯罪事實」欄□至□所示之行使業務登

載不實文書罪，犯罪手段與態樣，均屬雷同，復同為侵害社會法益，依期待可能性及罪責相當原則，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以及被告丙○○各次參與的情節、次數、犯罪所生損害等情況，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3項所示，以免失之過苛。

(五)又被告丙○○行為時之刑法第41條固規定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逾6個月者，排除適用同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規定，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2號解釋認對於數罪併罰，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而定應執行之刑超過6個月之案件，仍得易科罰金，上開規定與憲法第23條規定有違而失其效力，98年12月30日公布施行之刑法第41條第8項業經修正亦同此見解，則就此失其效力之條項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刑法第41條第8項之規定，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沒收：

被告甲○○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已修正，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逕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規定。因本次刑法修正沒收列為專章，具有獨立之法律效果，為使其他法律有關沒收原則上仍適用刑法沒收規定，故刑法第11條修正為「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亦即，有關本次刑法修正後與其他法律間之適用關係，依此次增訂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已明白揭示原則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如其他法律關於沒收部分另有特別規定者，始適用其他法律之特別規定。為因應上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規定，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於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自同年7月1日起施行，且考量刑法沒收章已無追繳及抵償之規定，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乃刪除原第10條第1項「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者，其所得財

01 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及第3
02 項「前2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
03 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之規定，故被告甲○○有關違反貪污治
04 罪條例之沒收，即應回歸刑法沒收章之規定論處。而修正後
0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犯罪所得，屬於
06 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07 「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8 時，追徵其價額」。經查，被告甲○○就「犯罪事實」欄□
09 所示接受招待喝花酒之不正利益，總計45,251元，業已認明
10 如前，此為被告甲○○犯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之
11 犯罪所得，雖未扣案，因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規定之
12 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4 額。

15 陸、不另為無罪諭知：

16 (一)關於被告甲○○部分：

- 17 1.公訴意旨略以：於97年2月19日下午2時許，丙○○與被告
18 甲○○至「九龍理容KTV」娛樂飲宴，由丙○○支付款項2
19 6,950元（「九龍理容KTV」開立1萬7,000元、5,000元及
20 4,950元等3張發票），因認被告甲○○此部分亦涉有不違
21 背職務而收受不正利益罪嫌。
- 22 2.檢察官認被告甲○○涉犯上開部分，無非係以證人丙○○
23 之證詞，為其主要論據。
- 24 3.訊據被告甲○○堅詞否認有此部分之犯行，辯稱：97年2
25 月19日我並沒有接受丙○○的招待去「九龍理容KTV」等
26 語。經查，證人丙○○於調查站雖陳稱：「依該發票顯
27 示，丙○○確實在97年2月19日招待甲○○『九龍理容KT
28 V』飲宴，消費金額5,000元，『九龍理容KTV』開立5,000
29 元的發票給凱傑砂石行」等語（見97年度他字第3838號偵
30 查卷(二)第43頁），然事實上當天共開立3張統一發票，金
31 額各為17,000元、5,000元、4,950元，合計共26,950元

（詳見起訴書所載），依此，證人丙○○所述是否正確，即非無疑。又參諸證人丙○○於調查站供稱：「問：（提示：2008年2月19日14：29：59及2008年2月19日14：33：53丙○○與同事淑惠通訊監察錄音及譯文通訊監察譯文並當場播放錄音）通聯中，九龍酒店淑惠與丙○○有下列對話，淑惠：「你『131 』」（指九龍理容KTV 編號131 包廂）有5、6個客人，『阿平 』」喔，砂石的。」丙○○『阿平』，我知道，好。」；淑惠「秀秀董事，『他們』的酒都寄在你那裡嗎，寫什麼。」丙○○「應該是寫『阿平』吧。」及「『阿平』不然有沒有姓『沈』的啦。」當日97年2月19日下午，你有無再次招待甲○○前往九龍酒店召女侍飲酒作樂，詳情為何？）《經聆聽及詳視後作答》依該通電話，我記得97年2月19日當天下午14、15日下午，我和臺中市國際賽鴿協會友人共5、6人，於中午先吃午餐，吃完午餐後我即帶同賽鴿協會友人5、6人共同前往九龍酒店喝酒作樂，當時，並沒有招待甲○○，而僅是我賽鴿協會的友人，最後該筆消費帳款是由我本人以現金或刷卡方式支付，並要求開立予凱傑砂石行之發票」等語（見97年度他字第3838號偵查卷(二)第150頁反面至第151頁）。而證人丙○○歷次於調查站、偵查迄至原審審理時亦均未曾指稱：97年2月19日曾招待甲○○至「九龍理容KTV」乙情（見97年度他字第3838號偵查卷(二)第151頁、182頁、98年度偵字第12989號偵查卷(八)第141頁、原審卷(一)第74頁反面），再觀諸卷附97年2月19日之通訊監察譯文（見97年度他字第3838號偵查卷(二)第56頁反面至第57頁反面），可知該譯文乃證人丙○○與「淑惠」之對話，而「淑惠」僅告知客人是「阿平」他們5、6個人等語；嗣丙○○又與丙○○對話，亦僅告知其15分鐘後會到，「士平」可能要點小姐等語，譯文中並無任何人提及被告甲○○將會到場或已在現場，而依譯文所示，反是丙○○所稱：其帶同賽鴿協會友人5、6人共同前往「九龍理容KT

V」等語，與前述譯文內容較為相符。是依目前卷內資料，在罪疑唯輕原則下，尚難遽認被告甲○○於97年2月19日曾接受丙○○招待至「九龍理容KTV」乙事。

4.檢察官上訴意旨以依證人丙○○於調查站供述「97年2月19日當日消費情形如何、由誰支付消費金額，我已經忘記」，則原審直接引述丙○○於調查站之初所為「丙○○確實在97年2月19日招待甲○○到『九龍理容KTV』飲宴，消費金額為5,000元」，認為當日「九龍理容KTV」共開立3張統一發票，面額分別為17,000元、5,000元、4,950元給凱傑砂石行一節不符，而認證人丙○○證述不可採，尚非合理；再參諸前述通訊監察譯文，顯示被告甲○○及丙○○確有於是日兩度同赴「九龍理容KTV」之事實，因而有如起訴書所載上開3張發票等情，指摘原判決不當。惟證人丙○○除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5次招待被告甲○○外，始終未曾供述於97年2月19日招待被告甲○○飲宴喝花酒一情，且依前述通訊監察譯文，雖有提及要拿「平」即丙○○的酒，不然就是「沈」的酒，惟此僅能證明當時前往消費的客人要拿記載何人名義的酒而已，尚難認被告甲○○有於是日前往消費進而接受丙○○招待之事實，至本次僅有證人丙○○於調查站中供述依照該發票（5,000）顯示，丙○○有於97年2月19日招待被告甲○○消費金額5,000元，然發票並未記載實際消費之客人姓名，亦經證人丙○○於原審證述：我們沒辦法從發票辨識是丙○○招待被告甲○○（見原審卷(三)第311頁），而參諸前述丙○○招待被告甲○○時，均由丙○○付款（即便有先由王泰森先行支付，後亦由丙○○支付與王泰森），則丙○○為實際付款之人，其均未曾證述有於97年2月19日招待被告甲○○，其所為記憶當較證人丙○○為可採信。是以，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意旨，尚非可採。

(二)關於被告丙○○部分：

1.使公務員登載不實部分：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丙○○就「犯罪事實」欄□、□部分，另涉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犯行，無非係認被告丙○○與土資場業者及其受僱人員即王權唯等人共同出具不實「棄土證明」，向三河局持以行使等情，然依卷附「棄土證明」之形式，其上並無任何公務員填載之欄位（見98年度偵字第12989號偵查卷(六)第42頁、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四)第46頁），且依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函覆：土資場現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棄土證明」依現規並不需報至營造施工科，但每月需網路申報土資場收受處理月報資料至營造施工科，文件保存有效期限皆為5年，建築工程即出土單位，報備完工時應將聯單送請營造施工科或其主管機關審核備查留存等情，有該同業公會106年7月3日中土資字第0106013號函文在卷可參（見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四)第187頁），三河局106年8月18日以水三工字第10601054920號函亦表示：最後「棄土證明」之最終去向根據載運證明上所載，載運處理證明第一聯（白色）由承造人留存，第二聯（紅色）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黃色）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藍色）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留存，有該函文及檢附相關文件附卷可佐（見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六)第28頁至第33頁）。是以，依現有資料，尚無從證明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或主辦機關三河局於審核備查上開不實「棄土證明」併予留存後，有將之登載於相關公文書（含電子紀錄）內，即無法證明被告丙○○與土資場業者及其受僱人員共同出具不實「棄土證明」，除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外，另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其被訴刑法第214條部分即屬犯罪不能證明，惟此等部分如成立犯罪，則與前開已成罪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以「棄土證明」詐領清運費用部分：

公訴意旨另認：(1)被告丙○○就筏子溪一期工程，持其購得之「棄土證明」向三河局陳報，充作完成廢棄物清運之數量，並作為辦理結算之依據，以此方式，使水利署陷於錯誤，據此支付廢棄物清運費及分篩費。總計被告丙○○於前述筏子溪一期工程，申報如附件一所示之不實「棄土證明」共17萬2565.91 噸（8 萬3114立方公尺），並以不實之「棄土證明」，向水利署詐領每立方米1,526 元之不法所得（不含分篩費），加計三河局同意將認定為廢棄物之數量，由原土石標之數量中扣除，可再扣減每立方米391 元之土石價購金，申言之，被告丙○○清運每立方米廢棄物，可獲利1917元。經統計被告丙○○於一期工程共向統發土資場購買不實棄土證明4 萬3488立方米、向大盛土資場購買不實棄土證明9657.95 立方米、向允而富土資場購買不實棄土證明1 萬7521.9立方米，合計共7 萬0667.85 立方米，合計詐領清運費1 億3547萬268 元。(2)被告丙○○就筏子溪二期工程，以購買不實之「棄土證明」，可向水利署詐領每噸380 元之清運費（不含分篩費），加計三河局同意將認定為廢棄物之數量，由原土石標之數量中扣除，該數量可再扣減每噸312 元之土石價購金，每噸合計可詐領692 元，經統計被告丙○○於二期工程，共向統發工程行購買不實棄土證明8,043 立方米、總茂土資場購買不實棄土證明2 萬4453立方米，合計共3 萬2496立方米，被告丙○○向三河局申報清運數量共6 萬8132噸，合計詐領4714萬7344元。因認被告丙○○就「犯罪事實」欄□、□所載行使「棄土證明」部分，除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4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外，另另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因被告丙○○已依約將上開筏子溪一、二期之B2-1、B5廢棄土石予以清運離開筏子溪工地，則其依約請求業主即水利署給付其清運費，難認有何施用詐術可言。雖然被告丙○○請款時所檢附的「棄土證明」，係其向各土資場業者購

得，其承攬清運的B2-1、B5廢棄土石，實際上並未載往各該土資場傾倒，致有礙臺中市政府或三河局對於剩餘土石方之管理與監督，被告丙○○雖因就其購買不實「棄土證明」而予以行使的行為，負其刑責，但被告丙○○既然並非未曾從事清運，而以不實「棄土證明」使三河局或水利署誤認其已清運致陷於錯誤，尚不符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縱其檢附不實「棄土證明」，有礙臺中市政府或三河局管理或監督剩餘土石方之環保作為，亦屬履行債務過程有所瑕疵之債務不履行問題，尚不涉及刑責。檢察官僅以被告丙○○請款時所檢附的「棄土證明」登載清運的廢棄土石已載往合法土資場處理等不實內容，遽認被告丙○○係以施用詐術之方式，使水利署陷於錯誤而付款，而另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尚無可採。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被告丙○○所犯如附表編號3至編號4所示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應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應為不另為無罪諭知，原審判決逕自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容有未合，自應由本院將該部分撤銷，而為不另為無罪諭知。

3.假借廢棄物清運名義偷運有價砂石部分：

(1)公訴意旨略以：①被告丙○○於前述筏子溪一期工程，申報如起訴書附件一所示之不實「棄土證明」共17萬2565.91噸（8萬3,114立方公尺），卻於清運廢棄物期間，將屬於土石標範圍內之天然級配偷運出售予財石砂石場之負責人廖俊昇，共2萬5,286.5立方米。而被告丙○○將分篩後乾淨之土方，透過蔡錦春以每立方米30至60元不等之價格出售予「俊銘」、「小粘」、楊阿萬及「黑油張」等人共約7,000餘立方米，收入約30餘萬元。其假借廢棄物清運名義運出之砂石及次級配，大部分出售予財石砂石場，天然級配每立方米售價320至410元，土級配每立方米售價270元，水泥塊每立方米售價170至180元，總計被告丙○○將前述筏子溪一期工程以

不實之「棄土證明」運出，出售予財石砂石場之數量，共2萬6,263.6立方米，價金共908萬7,720元。合計被告丙○○因此方法獲得之不法所得高達1億5,451萬7,431元。②被告丙○○於96年10月間、97年1月間，分別向陳顯章、陳嘉雯購買筏子溪二期工程之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有載送至統發工程行、總茂公司之不實「棄土證明」，而被告丙○○以假棄土名義運出之砂石，大部分出售予財石砂石場，其中水泥塊160至190元/立方米，土級配200元/立方米，總計被告丙○○將前述筏子溪二期工程以不實之「棄土證明」運出，出售予財石砂石場之水泥塊及土級配，數量共2萬8,351立方米（財石支出帳款），價金共555萬7,286元，因認被告丙○○上開部分亦均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2)訊據被告丙○○堅詞否認有何偽以清運廢棄土之名義而行偷運有價砂石之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本件工程是工程標暨土石標，挖到有價的砂石我要跟政府買，一期我有繳8千多萬元給水利署，二期的我有給9千多萬元。載運出去的砂石是我跟政府買的，我再轉賣給財石砂石場。是否屬有價砂石，是原來契約內訂好由三河局來認定，不是我來認定的。筏子溪工地內有價料跟無價料分篩後，是堆置不同區塊，且設有地磅、監視器，不可能如起訴書所講將有價料當無價料偷運出去。為何起訴書都未記載我有跟政府買砂石，而全部認定司機載運出去的都是有價砂石？事實上筏子溪工程中確有在地底下發現大量掩埋廢棄物，當時都有會勘紀錄，我並沒有將有價砂石以廢棄土名義偷載運出去。如果檢察官認定「棄土證明」上之廢棄土所載的都是有價砂石，那原來堆置之廢棄土為何均不見？足認我確實有將廢棄土清運出去，只是沒有載去土資場卸貨等語。

(3)經查：

01 ①檢察官係以不實「棄土證明」為追查基礎，而認定被告
02 丙○○有偽以載運廢棄土名義偷運有價砂石出去販賣牟
03 利之詐欺行為。惟依起訴書此部分之記載，檢察官係將
04 所有不實「棄土證明」之數量，全部認定係偷運有價砂
05 石之數量，然被告許哲彥、甲○○、吳光明、張崇信、
06 林憲政、丙○○、王泰森、楊朝平等人均辯稱筏子溪
07 一、二期工程地盤下確實存有大量廢棄物等語，參諸證
08 人劉書明於原審101年5月16日審理時證稱：「（問：一
09 期工程部分，你、甲○○、吳光明各負責哪些部分？）
10 答：我大部分負責文書、公文，有時候也會去看工地，
11 去工地是去看他們做的情形。吳光明大部分是負責工地
12 現場，甲○○算是工務所主任」、「（問：這工程原本
13 有對工地現場地盤上下廢棄物進行評估？）答：工地開
14 挖後才發現地盤下有廢棄物。這是委託式新來做設
15 計」、「（問：施工前有無估算地盤上下廢棄物有無多
16 少？）答：按契約書有廢棄物的數量，但數量約一點
17 點，實際數據不清楚」、「（問：後來實際施工後，發
18 現的廢棄物與原本契約書所載的數量是否有超過？）
19 答：跟原本契約書的數量有差異，契約書比較少，差距
20 滿大的」等語（見原審卷(四)第379頁反面至380頁）。此
21 外，證人白烈燿、林葆家、林森興等亦均未否認確有發
22 現地盤下大量廢棄物之情，復有卷附之會勘案件紀錄表
23 附卷可稽（見98年度偵字第12989號偵查卷(一)第89頁、
24 第98頁、第103頁、第166頁），足見當時水利署公務員
25 葉奕匡、鄭文亮、林志鴻、江文助、林森興、林榮紹、
26 黃昌巨等、水利會林東進、蘇信雄、鄭雅珍等及證人林
27 葆家均有會同到場，亦未見否認其等爭執有大量廢棄物
28 乙節，且觀之當時既考慮是否將該等廢棄物回填廢河
29 道，以節省公帑，理應數量非少，復有新聞剪報（見原
30 審卷(七)第223頁），及外放卷二之現場照片可稽，足認
31 地盤下存有大量廢棄物乙情當非子虛。再查，嗣後於筏

01 子溪一、二期工地，並未遺留任何開挖廢棄物未清除
02 者，此部分亦未見爭議，準此，以上開廢棄物之數量自
03 無可能短短幾天、少少幾車即能載運完畢，則上開大量
04 廢棄物為何能憑空消失？據此足認檢察官逕將上開不實
05 「棄土證明」之數量，全部當做「偽以清運廢棄土名義
06 而偷運有價砂石」數量之推論，難認與經驗法則、論理
07 法則相符。且檢察官既認此部分涉及詐欺取財犯行，則
08 檢察官自應依法舉證證明被告丙○○究偷載運多少數量
09 之有價砂石，以供本院審酌，然檢察官就此僅係籠統將
10 上開不實「棄土證明」之數量逕認為詐欺原依契約應價
11 購之天然級配數量，而認被告丙○○詐取得免再支付費
12 用價購之天然級配價金，尚難認已盡舉證之責。

13 ②再者，檢察官以司機劉昌苗、張銀河等人於調查站、偵
14 查中所述，全部係載運砂石乙情，欲證明司機等均係假
15 借廢棄土之名義載運有價砂石外運乙情，然此部分業經
16 原審傳喚司機張情男、張永松等人及證人羅健宏到庭進
17 行交互詰問後，發現其等或係對砂石、級配、有價砂
18 石、廢棄土等根本無法清楚辨別，此參諸證人羅健宏於
19 原審101年5月16日審理時證稱：「（問：過磅期間，車
20 輛載出工地的東西，是廢棄土石還是不含垃圾的乾淨土
21 石？）答：我其實不太分辨。我們知道的就是出廢棄
22 土，出廢棄土我們才會去地磅室，至於實際出的車輛到
23 底是廢棄土石或乾淨土石，我不太清楚」、「我有到現
24 場，我都知道那是廢棄土。我們去的時候就是看到那些
25 土石，所謂類似級配的砂石是哪種，我也不太清楚」、
26 「（問：提示偵卷98年度偵字第12989號偵查卷(九)第35
27 頁正反面並告以要旨，你之前提到你受派會磅，當時有
28 砂石車載運乾淨的土、廢棄土，且甲○○、劉書明曾搭
29 載乾淨的土或砂石之砂石車到處理場，因此你認為甲○
30 ○、劉書明均知道砂石車載運的土是乾淨的土或砂石，
31 甲○○要求你只要有車輛過磅無論載運內容為何，就不

01 論清運車輛載運內容為何，只要負責簽名就好等語。有
02 何意見？）答：這是我的回答沒錯。我那時只知道我們
03 看的是清運廢棄土石，調查員跟我們強調那就是可以賣
04 錢的砂石，我可能是有被調查員說服，或是實際情形我
05 忘記了，所以筆錄才會記載這樣」、「我那時一直堅持
06 那出的是廢棄土石，因為我們知道的就是廢棄土石，調
07 查員一直強調是可以賣錢的砂石，所以後來才會變成這
08 樣回答」、「（問：根據你在地磅站監視器看到的畫
09 面，砂石車載運出去的土是哪種，你可否確定？）答：
10 我看起來就是黃土」、「（問：你有無辦法分辨你所看
11 到的土到底是廢棄土或級配砂石？）答：應該是沒辦法
12 分辨」等語（見原審卷(四)第369頁）；至於當時載運之
13 司機亦有同樣情形，例如：參諸證人張情男、張永松、
14 蔡錦春於原審102年4月17日審理時，證人陳志勝於原審
15 102年10月30日審理時，證人許慶昇、王志明、林忠國
16 於原審102年5月1日審理時，均證稱：當時除了載運砂
17 石，亦確有載乾淨的土，即跟垃圾分篩後的土，因那是
18 乾淨的土，我不認為是廢棄土，而且當時怕會扯到廢清
19 法的責任；或係承認有載運混凝土、水泥塊、土屯地；
20 當時不知砂石、級配的分別；載運砂石等語（見原審卷
21 (五)第248頁至第267頁、原審卷(七)第33頁至第39頁、原審
22 卷(六)第22頁至第36頁），復有照片在卷可憑（見原審卷
23 (五)第276頁至第313頁、原審卷(六)第107頁至第109頁、第
24 118頁至第119頁、第129頁至第139頁、1第72頁至第174
25 頁、第195頁至第200頁），足佐證人張情男、張永松等
26 確係載運B2-1、B5等廢棄土。

27 ③參以原審於102年3月7日當庭勘驗證人羅健宏於98年8月
28 18日之調查筆錄（見原審卷五第208頁反面至217頁）。
29 及於104年8月26日當庭勘驗證人劉昌苗、張銀河均於98
30 年8月10日之調查筆錄內容（見原審卷(九)第235頁反面至
31 第237頁）。勘驗結果顯示證人羅健宏於調查站接受詢

問時，確實無法分辨所謂有價砂石、無價料、砂石、級配、次級配、土、土石、廢棄土等區別，而係調查員不斷告知砂石車不能載運廢棄物，並一再暗示司機所載運出去的就是砂石乙情，以致證人羅健宏有遭誤導之嫌，至於證人劉昌苗、張銀河於調查站時業已明確供述其等係載運次級品的剩餘資源土方，並非廢棄物，也非級配砂石，是還可再利用的次級品、劣質品等語明確，反係詢問之男調查員誤認「剩餘資源就是廢棄物」、卷附「棄土證明」、四聯單就是載運廢棄物之證明等情，以致其還向女調查員求證劉昌苗及張銀河供述之真實性，是以證人羅健宏於調查筆錄中雖曾表示載運之砂石即為天然級配等語，乃此乃係附和調查員之說法，而證人劉昌苗、張銀河於調查筆錄均業已供稱其等並非載運天然級配，而係較劣質之次級品，則調查筆錄均載明係載運砂石，並未細究其差異，尚非嚴謹，致單就筆錄之形式上記載即可能誤認其等所載運之砂石即為天然級配，亦即為被告丙○○向水利署所價購之砂石。是以，證人羅健宏、劉昌苗、張銀河進而於偵訊時供述司機均載運砂石一情，或係延續調查站之供述，或未再仔細說明其等實際所載運之內容物，以致均載明為砂石，亦即使人誤認即為被告丙○○應向水利署所價購之砂石，當非其等應詢、應訊時之真意。則公訴意旨僅憑上開證人指證司機載運砂石之略語，即認被告丙○○係以假借載運廢棄物之名義，將其本應價購之天然級配外運，再行販售與他人，除可獲得免出資價購天然級配之利益外，復詐得其另外出售天然級配與他人之不法利益等節，尚嫌速斷。

- ④更何況，本案依土石採購契約，所謂廢棄物與一般「垃圾」不同。因本件自廢棄物堆置區所清除之廢棄物經篩選後分成下列三大類：(1)直徑超過10公分之石頭（即礫石、卵石、砂石等有價料）。(2)直徑超過10公分之混疑

01 土塊、磚塊等廢棄物（代號B5）。(3)直徑小於10公分其
02 他小石頭、細砂石、餘土等物（代號B2-1），所謂B2-1
03 及B5並非全部是無用廢棄物，若過篩後亦可再利用。然
04 本案三河局考慮到細分過篩之成本過高，因而僅區分為
05 上開3類，因此本案依契約，只有直徑超過10公分之石
06 頭始屬於有價砂石，亦即被告丙○○須支付價金向水利
07 署購買者，至於B2-1及B5則均屬於無價料，惟調查站調
08 查員詢問時，顯然不清楚上開契約約定，因而一再將可
09 再利用之B2-1及B5土石，逕歸類為有價砂石，因而誤導
10 證人羅健宏為上開證詞暨未釐清證人劉昌苗、張銀河之
11 真意。此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壹、筏子溪一期工程
12 部分：十」及「犯罪事實」欄「貳、筏子溪二期工程
13 部分：八」之記載（起訴書第8頁至第9頁、第14頁至第
14 16頁），亦可見此誤會，益徵證人等於調查、偵查中就
15 所載運者均為有價砂石之證詞，與事實有所出入。

16 ⑤據上可知，依目前卷內證人羅健宏、劉昌苗、張銀河等
17 之證詞，並無法證明被告丙○○確有「偽以清運廢棄土
18 之名義而行偷運有價砂石之實」之行為，且檢察官亦無
19 法具體舉證苟有偷載之行為，究係偷載多少數量之有價
20 砂石乙節，此部分不利於被告等之認定，難認檢察官已
21 盡舉證之責任，再參以本案地磅處監視錄影光碟、錄影
22 帶並未扣案，當時錄影畫面已毀損滅失，而留存之部分
23 工地入出口錄影畫面，因為特殊錄影機所錄製，該型錄
24 影機已停產7、8年，市面上已無貨物流通，目前市面流
25 通之錄影機並無法拷貝、播放該等錄影帶等情，亦有市
26 調站及賀倡電子有限公司之答覆在卷（見原審卷(二)第32
27 8頁、第352頁、第353頁），益見本案亦無相關錄影資
28 料足為被告丙○○偷運之佐證。依此，在現有卷內資料
29 既無法確認被告丙○○上開購買不實「棄土證明」之廢
30 棄土，確悉屬有價砂石，在罪疑唯輕原則下，自難遽認
31 其此部分涉有詐欺免再支費用價購有價土石之詐欺取財

01 罪責。

02 (4)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丙○○有偽以清運廢棄土之名義而偷
03 運有價砂石之行為，而認定被告丙○○涉有修正前刑法
04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惟此業據被告丙○○堅詞
05 否認在卷，復經本院依據上述理由，認定無法以不實
06 「棄土證明」數量，遽認被告丙○○涉有免再支付費用
07 價購有價土石之詐欺取財犯行，至被告丙○○持不實
08 「棄土證明」向三河局行使，以請領清運費用，而涉犯
09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部分，經本院為有罪認定，如被
10 告丙○○被訴偽以清運廢棄土之名義而偷運有價砂石之
11 行為，構成犯罪，因與前經論罪科刑之行使業務登載不
12 實文書罪部分，均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3 而均應為不另為無罪諭知，原審判決逕自就此等部分為
14 無罪之諭知，容有未合，自應由本院將該等部分撤銷，
15 而均為不另為無罪諭知。

16 柒、參與程序部分：

17 1.因本院審理結果，認定被告丙○○以東岳公司、帶春公司
18 承攬筏子溪一、二期工程，既然已依約將不可燃之廢氣土
19 石，完成清運，其據此請領之工程款，即難謂為詐欺取財
20 罪之犯罪所得，縱使被告丙○○請領工程款時，違反誠實
21 信用原則，檢附內容不實的棄土證明，而可能涉及有無違
22 反契約的問題，尚難認東岳公司、帶春公司受領水利署給
23 付此部分的工程款，為他人違法行為所取得。從而，東岳
24 公司、帶春公司因履行本件筏子溪一、二期工程所獲得的
25 款項，不予沒收。

26 2.參與人東岳公司經合法通知而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
27 判決。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之24條第2 項、第455之26條
29 第1項後段、第369 條第1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
30 段，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貪污治罪條例第5 條第1 項第3
31 款、第17條，刑法第11條、第2 條第2 項、第28條、第216條、

第215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7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李翠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興男提起上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江 德 千
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高 增 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甲○○部分得上訴。

2.餘不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得上訴部分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 美 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者。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未遂犯罰之。

01 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刑法第215條
05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06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07 萬5千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略)	(略)
2	(略)	(略)
3	詳如「犯罪事實」欄□有關筏子溪一期購買「棄土證明」後並持以行使之記載	丙○○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詳如「犯罪事實」欄□有關筏子溪二期購買「棄土證明」並持以行使之記載	丙○○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件一(一)：

11 筏子溪一期工程

土方收受場	不可燃廢棄物	結 算 收 受 數 量
統 發	B2-1	42,419 立方公尺
	B5	1,992 立方公尺
允 而 富	B2-1	22,308 立方公尺

(續上頁)

01

大 盛	B5	12,395 立方公尺【扣除已實際進場傾倒之11538立方公尺，857立方公尺棄土正名為不實】
	B2-1	4,000 立方公尺

02

附件一(二)：

03

筏子溪二期工程

04

土方收受場	不可燃廢棄物	結 算 收 受 數 量
總 茂	B2-1	17,030 立方公尺 (40,296.36噸)
	B5	7,423 立方公尺 (10,682.26噸)
統 發	B2-1	8,043 立方公尺 (17,205.1噸)

05

附件二(一)：【97年1月25日通訊監察譯文】

06

日期	時間	監聽電話A	→ ←	對方電話B	通聯通連內容摘要	備註
2008/01/25	15:26 :08	0000000000 ○龍理容 KTV丙○○	←	0000000000 許士仁	徐：喂。 許士仁：喂，你好，那個「沈哥」（指三河局甲○○）有過去嘛。 徐：誰。 許：「沈哥」。 徐：「沈哥」有。 許：他有帶1個「小姐」（指麗登理容KTV女侍）過去嘛喔。 徐：「他」（指甲○○）從「麗登」（指麗登理容KTV）叫來的，可是還沒到。 許：還沒到，「她」（指麗登理容KTV女侍）到現在還沒到喔。 徐：喔，「小姐」到了，到了，「他」說到了。 許：你在那裡喔，不然你怎麼知道。 徐：因為我剛好走到門口。 許：那個喔，那個「小姐」說要介紹跟我認識，麻煩你看這個「小姐」好還是	97年度他字第3838號卷(二)第49頁正反面

					不好。 徐：那「小姐」說要介紹給你認識。 許：嗯嗯，麻煩你看「她」好還是不好，對呀。 徐：嗯。 許：因為我很信任你嘛。 徐：喔喔，好，這樣我等一下進去看看。 許：你給我進去看一下。 徐：好好好。 許：麻煩你跟「她」交談之間，再麻煩你跟他了解注意一下，因為我很信任你，對呀。 徐：喔喔，好好好。 許：你知道嗎。 徐：「沈哥」我知道呀，不要緊，他現在才和他們1個「小姐」剛到而已。 許：沒有啦，不是啦，你知道嗎，有一天我說要鄭重請你喝咖啡有沒有。 徐：嗯。 許：就是為了這個「小姐」呀。 徐：喔，你就是對「她」不錯就對了啦。 許：不是啦，我就是，反正就是那次，我說要鄭重要請你喝咖啡要跟你請教事情就是為了這個小姐，不要講耶。 徐：好好，了解，好，好。 許：好，byebye。 徐：byebye。	
2008/01/25	18:00 :32	0000000000 ○龍理容 KTV丙○○	←	0000000000 第三河川局 張國明	"臺中市○○區○○路000號8F頂" 徐：嗯，國明，國明哥哥。 張：他們還有在那裡嗎。 徐：有，有。 張：我們「沈仔」（指三河局甲○○）他們呀。 徐：對呀，對呀，但是他們不是說要吃尾牙。 張：走了嗎。 徐：所以我不清楚耶，還在這裡就對了。 張：他們幾點去的。 徐：很早喔，差不多3點多喔。 張：要離開的樣子。 徐：不然我現在了解一下，我看怎麼樣我再跟你講。 張：好啦，好。 徐：喔。 張：好。 徐：好好好。	97年度他字第3838號卷(二)第49頁反面至50頁、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三)第82至83頁
2008/01/25	18:02 :08	0000000000 ○龍理容 KTV丙○○ 凱傑砂石行 某男	→	0000000000 第三河川局 張國明	"臺中市○○區○○路000號8F頂" 張：你好。 徐：國民大仔。 張：嗯。 徐：你等一下喔。 張：喔。	97年度他字第3838號卷(二)第50頁正反面、本院105

					(丙○○將電話交予廠商某男) 男：喂。 張：喂。 男：國民兄喔。 張：嗯，你好。 男：你好，你好，我們現在是在這裡啦，不過我們等一下會先帶去吃我們的尾牙後，再看要去哪裡。 張：哪裡，在哪裡。 男：我們尾牙嗎。 張：嗯。 男：尾牙在安和路和五權西路的交岔路口附近。 張：安和路和五權西路。 男：嗯嗯嗯，那有1間「浩源」。 張：安和路和五權西路喔，不就南屯交流道那裡。 男：對對，南屯交流道再過去，過去... 張：「浩源」喔，哪一個「浩」。 男：浩然正氣的浩，3點水1個告。 張：嗯。 男：源，就是3點水1個原來的原。 張：喔，「浩源」喔，好。 男：嗯嗯。 張：不然我就去「浩源」那裡等你們就好。 男：不然你先去「浩源」那裡看怎麼樣，我們在那裡吃尾牙，吃完我們再看要怎麼樣再打算。 張：你們尾牙，你們幾點過去吃尾牙，幾點。 男：我們差不多6點啦，我等一下就帶他們過去，我們差不多7點左右，我們7點左右就會從這裡離開啦。 張：你們都會過去，就對了啦喔，喔。 男：都會過去，嗯。 張：再見面，好好。	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三)第83至84頁
2008/01/25	18:53:41	0000000000 ○龍理容 KTV丙○○	←	0000000000 男友 池宏廣	"臺中市○○區○○路000號8F頂" (與男友通聯...) (通聯中丙○○與九龍理容KTV 人員對話) 徐：發票開這一張「凱傑砂石行」...	97年度他字第3838號卷(二)第50頁反面、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三)第84頁
2008/01/25	21:33:31	0000000000 ○龍理容 KTV丙○○	←	0000000000 許士仁	"臺中市○○區○○路000號8F頂" 許士仁向丙○○表示謝謝，係因某女的美讓其害怕，另該0000000000電話至今晚將停話。	97年度他字第3838號卷(二)第50頁反面至51

(續上頁)

01

						頁、本院 105 年 度 上訴字第 1169 號卷 (三)第84 頁
--	--	--	--	--	--	---

02

附件二(二)：【97年2月5日通訊監察譯文】

03

日期	時間	監聽電話A	→ ←	對方電話B	通聯通連內容摘要	備註
2008/02/05	17:40 :43	0000000000 ○龍理容 KTV丙○○	←	0000000000 川順營造戴 決丞	"臺中市○○區○○路000號8F頂" 徐：嗨。 戴：耶。 徐：戴董。 戴：剛才別人打給我，有在他們那間嗎。 徐：在哪一間。 戴：剛才有1個他們「第三的」（指第三河川局人員）打給我，那個「沈仔」（指第三河川局甲○○）呀。 徐：沒有耶。 戴：沒有喔。 徐：他沒來。 戴：他有過去，大概他，大概他叫別人的樣子，他跟我說在裡面呀。 徐：沒有。 戴：我本來說要，這樣，不要緊啦，他不一定跟別人去在那個呀。 徐：可能是別的地方吧。 戴：啊。 徐：可能是別的地方吧。 戴：沒有咧，他說崇德路呀，我說「那裡」（指九龍理容KTV），他說對呀。 徐：喔。 戴：他跟人在那裡啦。 徐：這樣。 戴：他要跟我去，叫我去跟他唱1條「你是我兄弟啦」，我還在彰化，還沒，我在彰我事情辦好才有那個呀。 徐：喔，瞭。 戴：我是說你知道他，你們有熟，不然就是叫別人的樣子，別的幹部還是什麼，不一定，不要緊啦。（指由其他九龍理容KTV幹部安排女侍坐檯） 徐：不會啦，他來一定會找我。 戴：「阿銘」（指第三河川局甲○○）耶。 徐：嗯呀，對呀。 戴：「沈仔」，對呀，不過怎麼，還是還沒到。 徐：不知道，他最近都有，都有來2，他最近有來2趟。	97年度他 字第3838 號卷(二) 第 53 頁 正反面、 本院 105 年度上訴 字第1169 號卷(三) 第86至87 頁

					戴：對，剛才他，我跟他說那個，就是說你，我沒去不行，我就跟他答應我一定會去的呀。 徐：喔。 戴：我現在是事情辦完才有去，我是說他，這樣不一定還沒到，不一定喔。 徐：可能還沒到吧。 戴：不可能啦，我說我在。 徐：因為我今天要早一點，因為我今天要早點下班呀。 戴：早點下班，你有事情也是要走呀，哪要有要緊。 徐：對呀，不要緊，他若來我再叫別的幹部跟他服務呀。 戴：沒有呀，對呀，若那個呀，我們沒差啦 徐：喔。 戴：我們主要你那個，我晚一點，我答應人我會過去。 徐：不要緊，我跟你講，他若有來，我馬上打給你。 戴：好啦，好。 徐：好，好，好BYEBYE。	
2008/02/05	17:52:34	0000000000 ○龍理容 KTV丙○○	→	0000000000 ○龍理容 KTV小意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19樓頂" 女：喂，秀秀董事喔。 徐：嗯，「阿平」（指凱傑砂石行丙○○），我1個客人「阿平」，你小姐先排進去。 女：他說什麼他的朋友已經在裡面了，有嗎，「沈仔」（指第三河川局甲○○）。 徐：沒有。 女：來了嗎。 徐：沒有。 女：沒有喔。 徐：嗯。 女：我先帶「他」來B包廂。 徐：好。 女：好，OK。	97年度他字第3838號卷(二)第53頁反面至54頁、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三)第87至88頁
2008/02/05	18:20:49	0000000000 ○龍理容 KTV丙○○	→	0000000000 川順營造戴 決丞	"臺中市○○區○○路000號8F頂" 戴：喂。 徐：「他」（指第三河川局甲○○）有來喔。 戴：啊。 徐：有來喔。 戴：他一開始就來了喔。 徐：沒有，剛到一會兒，跟「阿平」（指丙○○）啦，「阿平」你知道嗎。 戴：「阿平」。 徐：嗯，跟「吳榮利」（指第三河川局吳榮利）。 戴：「阿平」大概那個啦，「阿平」有可	97年度他字第3838號卷(二)第54頁正反面、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三)第88至90頁

					能，嗯嗯，我知道啦，因為。 徐：但是他等一定要去吃飯。 。 戴：喔，不要緊啦。 徐：所以他會先走。 戴：誰。 徐：「阿平」他先去吃飯，吃飽他才要過來。 戴：那個才要過來嗎。 徐：對啦，對啦，「阿平」。 戴：好啦，好啦，好啦。 徐：他今天要和他丈母娘吃團圓飯。 戴：那個耶，「阿銘」（指第三河川局沈承銘）耶。 徐：「阿平」。 戴：「阿平」，我是說「沈仔」（指第三河川局甲○○）耶。 徐：喔，「沈仔」，「沈仔」，「沈仔」在這裡啦，「沈仔」和那個「吳仔」（指第三河川局吳榮利）你知道嗎。 戴：我知道呀。 徐：對啦，他跟他啦。 戴：我現在還在彰化啦，等一下就要趕回去了。 徐：啊，你，你看呢。 戴：怎麼。 徐：你要過來嗎。 戴：我現在，現在就是在彰化，我過去呀，1個時間呀。 徐：喔，這樣。 戴：在彰化，剛才他打給我，我說我在彰化呀，晚一點呀。 徐：好呀，好呀，我跟你講他有來啦，喔 戴：嗯嗯，他們剛來沒多久就對了啦。 徐：嗯，「128」（指九龍理容KTV128包廂），他們在「128」。 戴：對啦，他們怎麼會要去吃飯，什麼。 徐：沒有，沒有，沒有，沒有，沒有，「阿平」，「阿平」要帶他太太跟他丈母娘。 戴：「阿平」那沒關係的啦，那沒關係，我跟他不熟啦，跟他是，「阿平」，誰我不知道，我是說「沈仔」，「沈仔他們2個」（指第三河川局沈承銘、吳榮利）要留在那裡就對了。 徐：嗯，對，「沈仔」跟「吳仔」。 戴：喔喔，好，瞭解，瞭解，好，好。 徐：喔，好。 戴：好啦。 徐：他在「128包廂」啦。 戴：好好好好，好好。	
2008/02/05	18：25	0000000000	←	0000000000	"臺中市○○區○○路000號8F頂"	97年度他

	: 58	○龍理容 KTV丙○○ 第三河川局 甲○○		川順營造戴 決丞	徐：喂喂。 戴：等一下要走就對了啦。 沈：「大頭仔」（戴決丞綽號大頭、大頭仔），幹，來了沒。 （甲○○於丙○○行動電話旁粗口要求戴決丞前來） 戴：等一下要走是不是。好啦，這樣我知道就好啦，你們在那裡，我晚點會過去啦，你們不用跟他講啦。 徐：喔，好啦，好好好好。	字第3838 號卷(二) 第55頁、 本院105 年度上訴 字第1169 號卷(三) 第90頁
2008/02/05	19:24 :22	0000000000 ○龍理容 KTV丙○○	←	0000000000 川順營造戴 決丞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 503號10F頂" 徐：嘿，阿丞。 戴：嗯，我若是，我等一下要到了啦，10點就要回去拜拜了，不要緊啦，過去再講啦。你，你走了嗎。 徐：我，我，嗯，我離開了，我離開公司了。 戴：喔，這樣喔。 徐：嗯，他們在「128」（指九龍理容KTV128包廂）。 戴：喔，好啦，好。 徐：他說9點沒到算你的。 戴：那就那都，算誰，那就不重要，那是說人，對呀。 徐：對啦，他們在「128」啦。 戴：這樣喔，128號。 徐：今天是「阿平」要買單的啦。 戴：「阿平」那我知道，以前跟他們一同。 徐：「凱石」（指第三河川局即採即售砂石得標廠商凱傑砂石行）啦，凱傑砂石啦。 戴：對呀，對啦，那是那個，那是不要緊，那不是那個，主要是，我若有要請他們，那就難得何時請他們，那是不要緊。 徐：嗯。 戴：啊，他是跟那個去就對了。 徐：對啦，對啦 戴：那個人先走就對啦。 徐：對啦，對啦。 戴：喔。 徐：對啦。 戴：那1次、半次是不要緊，那是有事情，我個人有事情比較不好check而已。 徐：喔，這樣。 戴：叫我們，叫我們，我們沒過去就比較抱歉。 徐：對啦，對啦。 戴：很久沒有見面了，這樣啦，好啦，好，好啦。	97年度他 字第3838 號卷(二) 第55頁 正反面、 本院105 年度上訴 字第1169 號卷(三) 第91至92 頁

01

					徐：喔，好，OK，好，好。	
--	--	--	--	--	---------------	--

02

附件二(三)：【97年2月22日通訊監察譯文】

03

日期	時間	監聽電話A	→ ←	對方電話B	通聯通連內容摘要	備註
2008/02/22	□ 18:26 :12	0000000000 ○龍理容 KTV丙○○	←	0000000000 ○龍理容 KTV編號213 女侍鄭羽恬	"未能帶出顯示" 徐：喂。 鄭：喂，秀秀，我「213」（指九龍理容 KTV編號213女侍） 徐：喂。 鄭：我幾點要回去。 徐：喂，你已經出門了喔。 鄭：對呀。 徐：他不是，那「他」（指甲○○）人呢。 鄭：誰，在我旁邊。 徐：沒有呀，你，他，應該是沒有關係， 他要怎麼跟你算都沒有關係，他們最 多就是，你要怎麼算都不要緊啦，再 多錢他都敢花啦，這樣說的你聽懂嗎 鄭：你卿個，個大哥喔。 徐：反正你，你收不到錢都找我收就對了 啦，好不好。 鄭：啊，我幾點回去就幾點回去就對了。 徐：對啦。好嗎，你。 鄭：有呀，我跟他，對呀，好跟他講好了 ，對呀。 徐：你跟他講好，看你們怎麼處理，那錢 如果沒有處理或時間問題你再來找我 ，好不好。 鄭：好好好好。 徐：喔，啊，你可以跟他講，好不好。 鄭：好好好。 徐：喔，OK，好，BYEBYE。 鄭：BYEBYE。 徐：喂喂喂，喂（斷訊） 。（斷訊）	本 院 105 年度上訴 字第1169 號卷(三) 第100頁
2008/02/22	□ 18:29 :18	0000000000 ○龍理容 KTV丙○○	←	0000000000 ○龍理容 KTV編號213 女侍鄭羽恬 第三河川局 甲○○	"未能帶出顯示" 徐：喂。 鄭：喂，秀秀，那個「大哥」（指第三河 川局甲○○）說要，就是買單到2 點，就是我的，我的部分我的部分。 徐：買到晚上2點。 鄭：對。 徐：喔。 鄭：還是你要跟他講。 徐：好，好，我跟他講，你叫他聽。 鄭：好。 （鄭羽恬將電話交予第三河川局甲○○） 甲○○：喂。 徐：沈大哥。	本 院 105 年度上訴 字第1169 號卷(三) 第100至 101頁

					沈：嗯，秀秀。 徐：我秀秀啦，嗯，我跟你講，剛才「阿平」（指丙○○）不是有拿給你，不是有跟你講。 沈：嗯，對。 徐：你就帶「她」（指鄭羽括）去嘛。 沈：嗯，對。 徐：說我說的，你就帶「她」去，裡面喔，裡面我就把他買到，你要跟他到很晚嗎。 沈：對。 徐：現樣我跟「她」裡面買到2點，你再自己。 沈：就是到，到「她」，到「她」的那個時間。 徐：喔，到「她」下班時間就對了。 沈：嗯，對對對對對。 徐：好，那我裡面就是跟「阿平」講說這裡裡面買2，買到2點。 沈：到2點，對，到。 徐：你跟「她」之間，你如果有什麼，發生什麼，再給「她」。（指與213號213小姐鄭羽括發生性關係要另外付款） 沈：OK，這個我再處理。 徐：好，OK，那我了解，好，好，好，OK，好，BYE。	
--	--	--	--	--	--	--

附件二(四)：【97年3月10日通訊監察譯文】

日期	時間	監聽電話A	→ ←	對方電話B	通聯通連內容摘要	備註
2008/03/10	□ 14:23 :09	0000000000 ○龍理容 KTV丙○○	←	0000000000 ○龍理容 KTV 淑惠	"臺中市西區華美街303之" 徐：喂。 惠：喂，秀秀董事喔。 徐：是。 惠：我「淑惠」啦。 徐：嗯，淑惠。 惠：呀，那個「阿平」（指丙○○）等一下要進來，「他朋友」（指甲○○）先到，「他朋友」跟你也很熟，不過，我不知道他姓什麼。 徐：不要緊，戴眼鏡高高的對不對。 惠：嗯嗯嗯。 徐：姓「沈」。 惠：喔喔喔，對呀，「他」（指甲○○）說要拿「阿平」的酒，「阿平」等一下就到，他們差不多。 徐：「阿平」沒有酒啦。 惠：啊。 徐：「阿平」有酒嗎，在我酒卡裡面找看看。	97年度他字第3838號卷(二)第59頁正反面、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三)第204頁反面

					惠：就不管呀，對呀，我就是說先找呀，若沒有他們就要喝「38仔」。 徐：好，好，就是這樣子，他要點「115」（指九龍理容KTV編號115小姐）。 惠：嗯嗯，若沒有我就用「38仔」給他們喝呀 徐：好，他們要點「115」啦。 惠：他們要點誰。 徐：「115」。 惠：「115」喔，「115」有進來嗎，要4點多，等一下跟「她」（指「115」）打電話。 徐：不要緊，你現在先打給「她」，「她」住宿舍。 惠：好，好好好。 徐：因為你可能要排優一點，因為「他們」（指丙○○、甲○○等人）都去「麗登」（指麗登理容KTV），現在不要去「麗登」要來我們這裡，就是因為我們這邊「比較有人」（指女侍比較多）。 惠：現在就是剩那個什麼，現在就是「122」啦、「276」啦、「335」啦，那支什麼「356」嗎「358」啦。 徐：嗯，「358」。 惠：目前是這樣啦。 徐：不要緊你都先，看他幾個人，你先給他進去，「115」聯絡一下。 惠：好呀。 徐：盡量排較優的，因為「他們」喜歡來這邊，是因為「麗登」「他們」現在比較少去了。 惠：好好好。 徐：我洗個頭，謝謝。 惠：好好。 徐：麻煩你，謝謝，謝謝。 惠：好。	
2008/03/10	□ 15:37 :15	0000000000 ○龍理容 KTV丙○○	→	0000000000 凱傑砂石行 丙○○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19樓頂" 詹：喂。 徐：「阿平」。 詹：嗯。 徐：「詹董仔」（指丙○○），秀秀啦。 詹：嗯，怎麼，「他們」（指甲○○等人）在那裡不是嗎。 詹：我等一下過去啦。 徐：喔，這樣好，瞭解，好，好，謝謝（於丙○○旁喊話） 某男：領錢，領錢喔。	97年度他字第3838號卷(二)第59頁反面、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三)第104至105、206頁反面至207頁
2008/03/10	□ 17:53	0000000000 ○龍理容	→	0000000000 張啟晃	"臺中市○○區○○路000號8F頂" 張：我到豐原了，等一下到了。	97年度他字第3838

	: 36	KTV丙○○			徐：喔，這樣喔，「132」（指九龍理容KTV編號132包廂），「他們」（指沈承銘、丙○○等人）在「132」。 張：幾個人。 徐：很多喔，等一下「老闆」（指局長許哲彥）可能會來喔。 張：這樣。 徐：嗯，「阿平」（指丙○○）在裡面。 張：好。 徐：嗯。 張：好。 徐：好。	號卷(二)第59頁反面至60頁、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三)第106、207頁反面
2008/03/10	□ 18:08 : 27	0000000000 ○龍理容 KTV丙○○	→	0000000000 局長許哲彥	"臺中市○○區○○路000號8F頂" 許：喂。 徐：大哥，大哥。 許：嗯，怎麼，怎麼。 徐：要吃飯嗎。 許：我現在還在和人講事情，嗯。 徐：這樣，這樣有一定嗎，有要過來嗎。 許：不確定，不確定。 徐：好，這樣子，好，好，瞭解，好，好。	97年度他字第3838號卷(二)第60頁、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三)第107、208頁
2008/03/10	□ 18:14 : 25	0000000000	→	0000000000 局長許哲彥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5F頂" 許哲彥向妻表示沒有回家準備吃的給小孩	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三)第107、208頁
2008/03/10	□ 18:20 : 50	0000000000 ○龍理容 KTV丙○○	→	0000000000 張啟晃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19樓頂" 張：快到了，怎麼。 徐：人家都已經要買單了，你還不快一點，「張國明」（指第三河川局人員張國明）說我，「他」（指張國明）說再開1間等你啦，我要怎麼。 張：好啦，我等一下，他跟誰。 徐：「阿平」（指丙○○）啦，啊，「阿平」買單買好了呀。 張：喔，啊，不然叫「國明」（指第三河川局張國明）等我。 徐：叫，我叫「國明」等你喔。 張：對呀。 徐：啊，你多久啦。 張：我都很久。 徐：你怎麼每次，已經1個多鐘頭了，你是在做什麼。 張：就新竹下來，當然比較久。 徐：不然你說你在台中。 張：你知道我有抹油，當然撐比較久呀。 徐：不然你說你在台中。 張：我馬上下來台中啦。 徐：這樣喔，不早一點講。 張：對啦。	97年度他字第3838號卷(二)第60頁正反面、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卷(三)第107至108、208頁正反面

(續上頁)

01

					徐：好啦，好啦，我叫他等你，好啦。	
2008/03/10	□ 18：32 ：25	0000000000 ○龍理容 KTV丙○○	→	0000000000 張國明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9F頂" 張：喂，你好。 徐：「國明」大仔。 張：嗯。 徐：他來了耶。 張：好，我，我，我，我過來開車，馬上過去。 徐：喔，你回去開車喔。 張：對啦，不然。 徐：啊，他人到了喔。 張：阿，你就先先先，先到我會去找他呀。 徐：我先跟你「按奈」（台語）喔，嗯。 張：對啦，我，我會，我會過去找他啦，我等一下就過去了啦。 徐：喔，你，你要過來喔。 張：叫他等20分啦，等20分啦。 徐：好，好，好，好，OK，好。	97年度他 字第3838 號卷(二) 第60頁反 面、本院 105年度 上訴字第 1169號卷 (三)第10 8、208頁 反面至20 9頁
2008/03/10	□ 18：45 ：32	0000000000	←	0000000000 局長許哲彥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0樓" 某理容院KTV女子「佳佳」向許哲彥表示 今天不行出來	本 院 105 年度上訴 字第1169 號卷(三) 第209頁

02

附件二(五)：【97年4月18日通訊監察譯文】

03

日期	時間	監聽電話A	→ ←	對方電話B	通聯通連內容摘要	備註
2008/04/18	17：40 ：58	0000000000 ○龍理容 KTV丙○○	→	0000000000 凱傑砂石行 丙○○	"臺中市○○區○○路000號8F頂" 詹：喂，喂。 徐：喂，阿平。 詹：嗯。 徐：我秀秀啦。 詹：秀秀，怎麼樣。 徐：有「朋友」（指第三河川局甲○○） 在這裡耶。 詹：喔，好。 徐：好好好。 詹：好。	97年度他 字第3838 號卷(二) 第65頁、 本 院 105 年度上訴 字第1169 號卷(三) 第110頁
2008/04/18	18：00 ：40	0000000000 ○龍理容 KTV丙○○ 第三河川局 甲○○	→	0000000000 帶春營造 某女、李某	"臺中市○○區○○路000號8F頂" 女：喂。 徐：我要找「森哥」（指王泰森）耶。 女：你要找誰。 徐：「阿森」（指王泰森）呀。 女：他回去了，手機沒有帶走耶。 徐：啊，真的喔，啊，你那邊是那裡。 女：我這裡是公司。 徐：喔。 女：對。 徐：啊，因為有人要找他耶。	97年度他 字第3838 號卷(二) 第 65至6 6 頁、本 院 105 年 度上訴字 第1169號 卷(三)第 110至112 頁

					女：可是他好像只有這支電話嘛，他只有這支電話耶。 徐：真的喔。 女：對。 徐：沒有辦法聯絡到他嗎。 女：沒有耶。 徐：喔。 女：你哪邊要找他。 徐：沈，「沈先生」(指甲○○)。 女：「沈先生」，「沈大哥」(指甲○○)嗎。 徐：對對。 女：「沈大哥」要找他，那他如果等一下，那個「李大哥」說要打電話給他。 徐：喔，「李大哥」說要打給他喔。 女：對，你等一下，你等一下，你等一下，你請「沈大哥」聽電話好嗎。 徐：可能，這樣好嗎。 女：「沈大哥」，因為那個「李大哥」要跟他講電話呀。 徐：好，那你先請「李先生」聽一下好嗎。 女：你稍等喔。 徐：好。 (某女將電話交予李某) 李：喂。 徐：「李大哥」你好，我秀秀。 李：啊。 徐：我秀秀。 李：我不認識耶，這樣抱歉。 徐：沒有，沒有，沒有，你等一下，你等一下。喂，你等一下。 (丙○○將電話交予甲○○) 沈：喂。 李：喂。 沈：喂。 李：怎麼。 沈：你圖有在看嗎。 李：有呀，在看呀。 沈：喔，王泰森呢。 李：他回去了，回高雄去了。 沈：這支電話不是他的嗎。 李：他的，忘了帶啦。 沈：喔，這樣喔。 李：對呀。 沈：哇，啊臭屁說現在說休1天而已，也是休2天喔。 李：他休2天，對呀，有時候休1天、有時候休2天呀。 沈：對呀，我以為他休1天耶。 李：喔。 沈：好啦，好啦，你跟我看看有什麼問題
--	--	--	--	--	---

					，我數量也有放在裡面。 李：好呀。 沈：你跟我看看。 李：好好好好好。 沈：對完以後沒問題，你叫那個「世嘉」(音)他們簽一下啦。 李：好好好好好。 沈：喔。 李：好好好好好。 沈：你還沒下班喔。 李：還沒耶。 沈：喔，這麼認真。 李：好好好好好。 沈：OK，好，BYEBYE。 李：好。	
2008/04/18	18：19 ：41	0000000000 ○龍理容 KTV丙○○	←	0000000000 基元營造 許士仁	臺中市○○區○○路000號8F頂" 徐：我等一下打給你。 許：啊。 (丙○○與身旁之甲○○、丙○○對話) 徐：「阿平」(指丙○○)，是。 詹：吃過了喔。 沈：吃蔥油餅。 詹：唉唷，吃那麼差。 徐：還是你要吃乾麵，好，好。 詹：我減肥啦。： 沈：減什麼肥。 (斷訊)	97年度他 字第3838 號卷(二) 第66頁反 面、本院 105年度 上訴字第 1169號卷 (三)第11 3頁
2008/04/18	18：20 ：38	0000000000 ○龍理容 KTV丙○○	→	0000000000 基元營造 許士仁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9樓頂" 許：喂。 徐：嗯。 許：嗯，大美人。 徐：沒有，我在「公司」(指九龍理容KTV)，剛好他們那個「署裡」(指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有人來呀。 許：喔，「署仔」。 徐：嗯，「署仔」。 許：這麼好，啊。 徐：嗯。 許：這2天好嗎…(閒聊)	97年度他 字第3838 號卷(二) 第66頁反 面、本院 105年度 上訴字第 1169號卷 (三)第11 3頁